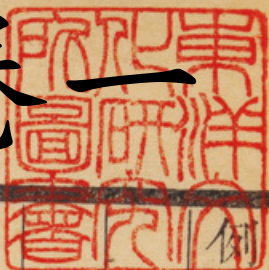


書名 例案全集三十五卷 康熙六十一年序思敬堂刊本  
撰者 清 張光月 輯  
卷 卷一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4  
編號 B3850500

# 卷一



例案全集卷之一

五刑

名例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505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4](#)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例案全集三十五卷 康熙六十一年序思敬堂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人徒流折柳號 現行則例 各例

一 下人犯罪俱依律杖責外其犯徒罪一年者柳號二十日一年

二十五日二年者一個月二年半者三十五日三年者四十日

流罪二千里者柳號一個月二十日二千五百里者一個月二

三千里者兩個月軍罪柳號三個月雜犯死罪准徒五年者

一個月零十五日

犯柳號兩個月者與流罪同



山陰張光月我山甫編輯  
會稽孫象參升辰甫校訂

例案全集

卷之一

名例

一

思敬堂



能辨之至若刻中尚有數條未備者當為查明  
續補敢闕如焉

一例案浩繁非如經書之可以爛熟於胸中者用  
時雖有目錄可考而繙閱之煩在所不免故于  
目錄每條之下註明每頁號次使知某條在于  
第幾頁揆求即得亦捷便一法幸勿目為瑣細

例案全集卷之一

名例目錄

旂人徒流折枷號 一

旂人犯枷號兩個月者與流罪同

擅責生員 二

擅責生員比案

盛京招民犯徒流

新滿州有犯

奉天人員犯軍流徒杖解回枷責發落 三

贖銀未完不准贖罪

贖罪銀兩分別咨報



贖緩歲終造報

批解贓贖各照年分註明何司

四

贓罰等項銀兩解部不必具批送刑科

**應議者犯罪**

論功免死

護軍人等正法查陣亡効力

五

**職官犯罪**

題劾離任

劾劾不題明摘印成案

笞辱官員

六

拏禁無罪官員

官員停止監鎖

上司逼勒

上司抑勒下屬

革職留任仍罰俸

七

補任罰俸

錯議罰俸比案



**軍官有犯**

土官處分

行咨鑾儀衛提拏 八

**文武官犯公罪**

戴罪圖功

通查還職事故 九

開復降級留任

革職留任後有降級留任註冊

大臣革職留任開復成案 十



武官革職留任不准開復成案

巡捕營降調

武職停陞

軍政降級 十一

遽請開復

兩次詳請開復

解任質審官開復序補 十二

質審官未開復不准補

候審未結赴補

薦紀抵銷

軍功薦紀 十三

紀薦重抵



錯斷處分

官員失察衙役犯贓免擬杖折贖

十四

官員審無婪贓止革職

**文武官犯私罪**

官員犯笞杖徒流雜犯折贖

黜革監生

咨革監生訊明事例并曾否到監考職分別咨部

咨革監生查明曾否換照并到監年月撥班之處

革復生員陸續報部

十五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免死軍前効力

軍前殺人不准抵免

**犯罪得累減**



無信少罪

文官革職後別事發覺

十六

休致官員免議

老病官免議

革職鄉紳照民例治罪

給劄歸農之衆庶民

以無主看

議處命婦

除名留去

追奪封贈

十七

追奪 誥命前任領過者一併繳銷

永停追奪

流囚家屬

除決流妻

旂人無僉妻之例成案

免死減等子孫並解成案

叛犯之孫年幼免流



殺死四命凌遲犯人家口幼疾免遣

戍犯身故無子准妻回籍 十九

在京犯流發原籍追銀僉妻發遣併病故流犯妻子領回

各省擬流之犯發回原籍追銀僉妻起解 二十

贖賣犯人家口 二十一

**常赦所不原**

十惡子連不 赦

庸懦不及等官不援 赦

職官不准援 赦成案 二十二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之妻子流罪不准援 赦

子孫奴僕毆祖父母等項不援 赦

殺本宗總麻以上尊長親屬不援 赦 二十三

毆死胞兄不 赦成案

強行雞姦為從不 赦成案

假官食俸不准援 赦

兩案私雕假印不准援 赦 二十四

情罪可惡事件雖與 赦例相符不准援宥 二十六

奴婢毆家長期親援 赦成案 二十七

謀殺加功等犯減流 赦免成案

強盜減等遇 赦援宥

免死減等遇 赦免罪成案 二十八

免死減等遇 赦援免

因公科斂援 赦成案

民人徒配遇 赦 二十九

營弁暴虐遇 赦

叩 闈事件分別援 赦

竊盜遇 赦免刺

前 赦減等之後不准再 赦援免 三十

徒流人在道會赦

犯罪存留養親

免死養親枷責存留 三十一

軍流發遣時控告准存留

軍罪養親折責收贖 三十二

安插奉天人犯亦准留養

安插奉天不准留養成案

安插黑龍江暫留養母成案

繼子不准留養 三十三

繼子亦准留養

恩赦免死減等仍准留



年老未及七旬者獨子亦准留養

三十四

親係有罪之人其子不准留養

親有罪其子亦准留養

三十五

毆死胞兄父乞留養成案

三十六

毆死胞兄嫂乞留養成案

毆死大功兄留養伯父成案

三十七

毆死無服兄養親成案

免死減等子幼留養成案

留媳免死養孫成案

二子犯罪存留一人養親成案

三十八

軍流養親誑結

軍流養親出結後查明誑捏首送者免議

三十九

存留養親令司府縣取供看條載送部

發遣時控告捏結養親成案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婦人同舟為盜未分贓者減等仍收贖

四十

**徒流人又犯罪**

**老小廢疾收贖**

老疾收贖

免死減等流犯廢疾收贖成案

四十一

老幼犯死罪會赦猶流成案

盜犯年幼減流收贖成案

四十二

盜犯年幼減流分贓不准收贖

又一條

**犯罪時不廢疾**

犯官依履歷年歲發遣

四十三

**給發贓物**

贓銀給主入官

四十四

軍機籍沒仍給人口馬匹

失主回籍贓銀仍應存留給主

賊盜贖贓

家僕強盜贖贓

贓物伊主代贖停止

承追贓銀不許株累無干之人

四十五

軍流人犯贓銀無屬可着仍停遣追完

四十六

拖欠錢糧無的屬可追着監追完日發遣

侵盜錢糧不完妻子家產入官流徙

贓罰侵那變價贖緩逆本等項刑部行追

四十七

造報承追贓罰例

已完贓銀歲內解部已未完銀數數目年終造冊具題

四十八



行追贓罰冊務于年終造報

續五

追贓定限 四十九

追贓不力十日彙題

承追侵那錢糧

承追侵那贓罰等項新例 五十

承追虧空贓罰等項不涉道員處分 五十三

侵那贓罰院道舊無督催之責者不必併參

承追贓罰等三參之後未完仍照初參例議處 五十四

宛大二縣承追贓銀等項仍照舊例處分

虧空贓罰等項分年追取新例 五十五

承追米穀折銀扣限 五十八

承追逆本 五十九

承追拖欠買賣人庫銀不完處分

核減銀兩定限扣追 六十

行追旂員核減等銀年限

歸旗未完承追官不准開復成案 六十一

以侵審那併將家產人口索詐隱匿

承追贓銀隱匿失察 六十二

旂員追贓定限併謊保豁免處分 六十三

侵欺產盡 六十四

保題豁免錢糧仍着原任上司均賠

產盡出結遲延比案 六十五

承追銀兩出結遲延一年以上并推諉成案

追賠捏結

**犯罪自首**

禁止出首逆本

強盜自首不寔不盡 六十六

未下手殺人強盜自首 六十七

強盜傷人不死自首

未經行姦放火強盜自首

城內行劫傷人不死強盜自首 六十八

強盜自首伊主治罪 六十九

遵法投監

脫逃命犯投首減等

謀財殺命自首併媳首翁夫為兄伸冤免議

家僕勾盜劫主不准自首成案 七十

偷創人參不准聞拏自首 七十一

現任官行賄不准首成案

**一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共逃**

因人連累亦准罪人原免法成案

七十二

**同僚犯公罪**

**公事大錯**

大臣無閑緊要之事免處分

察對冊籍堂官免議

**犯事分首徒**

**罪重於徒**

無証見寬犯監候待質成案

七十三

餘犯監候元寬獲日定案

犯人監候提到案犯質審定罪

**親屬相為盜贖**

盜犯係無服之親出首成案

七十四

**更卒犯死罪**

**處決叛軍**

擅行處死謀為不軌之犯免議

七十五

殺害軍人

在京犯罪軍民

化外人有犯

紅苗定例

七十六

不係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熱審減等至秋節止

七十九

死罪減軍熱審仍減等

八十

停止熱審

枷犯熱審減等

八十一

稱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與同罪

故縱重犯越獄擬絞監候獲犯之日審豁

八十二

斷罪依新頒律



**斷罪無正條**

**徒流遷徙地方**

軍流徒犯到配板責

發烏喇等處人犯到配後枷責

發遣流徙開寫地名年歲 八十三

免死減等人犯改發地方

又一條

給新滿洲為奴人犯 八十四

官紳貢監犯軍流等罪改發豫省開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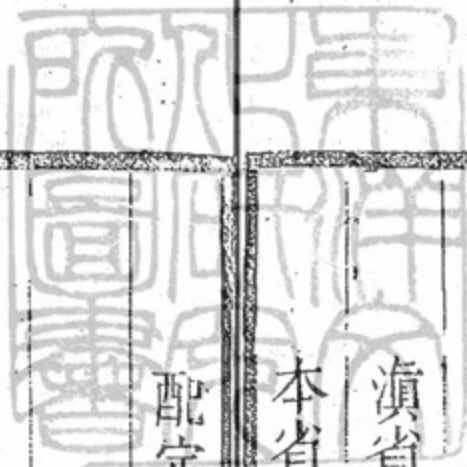
滇省定地發遣 八十五

本省人改流成案

配定軍犯私自改發比案

**邊遠充軍**

軍罪以下彙題



例案全集卷之一



名例

五刑

旗人徒流折柳號 現行則例 名例

山陰張光月我山甫編輯  
會稽孫象參升辰甫校訂

一凡旗下人犯罪俱依律杖責外其犯徒罪一年者柳號二十日二年半者二十五日二年者一個月二年半者三十五日三年者四十日若犯流罪二千里者柳號一個月二十日二千五百里者一個月二千五百里者兩個月軍罪柳號三個月雜犯死罪准徒五年者柳號三個月零十五日

旗人犯柳號兩個月者與流罪同



刑部議河撫題查呂璟與鄧小菴等同在謝大謝二店內賭博因謝大索討飯銀捏稱被盜先將謝大謝二送官究審又詐鄧小菴銀一兩二錢韓近廷一十七兩入已復誣謝大等爲竊盜鄧小菴等合依賭博例各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查定例旗下人犯流罪三千里者枷號兩個月等語呂璟所犯賭博枷號兩個月係應流三千里之罪該撫所引之二罪俱發以重論律將呂璟止擬誣告律杖六十徒一年不符呂璟亦照賭博例應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韓近廷病故毋容議謝大謝二俱依在家存留賭博例應各枷號三個月責四十板地方張有才不行查拿合比依總甲例應責二十板但鄧小菴等事在赦前均免罪呂璟係武舉不准援  
赦仍應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贓銀入官康熙十九年八月奉  
旨依議

擅責生員

刑部覆臺臣魏壽期疏詞後問刑官員違背律例濫用酷刑故勘平人誣指良民爲盜擅責無罪生員者令該督撫指名題叅交與該部嚴加議處該督撫容隱不行題叅或被害之人首告或經科道糾叅將該督撫一併交與該部議處康熙四十年六月奉

旨依議

擅責生員比案

吏部爲紳衿結黨毆官籲請叅拿以杜亂萌以存國體事該臣等議得福督郭世隆疏稱閩城華林寺僧一白與遊僧志弘角口小隙紳衿鄭燧新張巖等受一白之托隨率衆將志弘綁縛列欵呈送閩縣該縣知縣和氏墾差拘兩造對質詎鄭燧新拒捕毆差蔡其經復轉指一白潛逃該縣因蔡以任亦屬知情押令跟緝傳同教官責治又



遷怒於生員鄭英紊亂堂規並遭杖責知縣和氏壘將未經褫革之生員雖傳同教官在前而連行杖責亦屬違例合併指叅聽部議處等因前來查定例內官員擅行夾責旗下人者降一級調用等語知縣和氏壘將生員蔡以任等傳同教官責治二十六板復令縣役重責二十板殊屬不合應將閩縣知縣和氏壘照此例降一級調用可也康熙四十年二月奉

旨依議

盛京招民犯徒流 現行則例 各例

一盛京所招之民有犯徒流罪者照民人例分別責治其徒流照旗下分別枷號

新滿洲有犯 全上

一凡移來 盛京新滿洲等若犯法因未熟識照新滿洲定例着將軍

審理如過五年仍照舊人治罪

奉天人員犯軍流徒杖解回枷責發落

一奉天府咨為欽奉 恩詔事康熙三十九年二月十三日准咨內開據廣寧縣申稱切照郭大官既係奉天籍貫當康熙三十一年在浙革職之後未死之前即應遵照定例催其歸籍一面行知奉天方與定列相符且奉天之人有犯軍流徒杖俱係枷責完結從未有發驛擺站之例而郭大官當日既未照奉天人員枷責具 題完結今大官已死多年始奉浙江撫憲咨稱原籍係奉天廣寧衛人又未指明郭大官子侄是何名字現在住址何處且卑縣挨查姓郭之人傳集到官逐一嚴訊俱係近年投民與大官並無干涉即查丁冊皆與所供無異是縣屬並無郭大官子侄親族其所欠銀兩憑何追報等因到府尹據此相應咨覆



刑部為知照事康熙三十三年十一月初十日准到部咨內開凡一應

捐贖流徒人犯除本犯名下原無贓銀准其照例捐贖外其因贓擬罪者應照捐米贖罪例贓銀全完方准捐贖贓銀未完槩不准捐贖贖罪銀兩分別咨報

刑部為知照事康熙三十三年十一月初六日准到部咨內開凡一應捐贖流徒人犯係本部發遣之人應知照本部完結其在外各衙門自行發遣之犯應令各該撫將捐納人數并銀兩數目年終彙報本部

贖銀歲終造報 現行則例 公式

一凡州縣自理贖銀歲終造冊申報臬司查核藩臬司自理贖銀歲終造冊申報督撫查核督撫歲終彙造清冊題報到日查核如有折多報少并隱漏等弊該督撫查叅具題治罪罰贖之人姓名及罰數着承問各官明晰書寫告示於該地方曉諭如有隱漏即以貪贓治罪批解贓贖各照年分註明何司

刑部為知會事康熙三十年七月初二日准刑部咨內開嗣後凡起解贓罰銀兩各照年分起批不得零星搭解係何司案呈務須冊內註明各歸各案以便查核

贓罰等項銀兩解部不必具批送刑科

刑部為贓罰批迴免送刑科事該本部議覆刑科給事中永福條奏查從前直隸各省解送贓罰等項銀兩原無具批送刑科之例自五十二年准刑科移會臣部轉行直隸各省始行具有迴批送科今科臣永福既稱一銀兩批以致紊亂應如所題嗣後凡有贓罰等項銀兩起解者免其具批送刑科仍照前具批臣部限文到三日內即行查



收倘書役人等指稱估驗掛號名色勒索及棍徒將此項銀兩包攬撞騙者或被詐之人首告或經臣部查出將勒索包攬受托交代之棍徒俱從重治罪係官交與吏部嚴行議處則不肖人等不能作弊而錢糧事件亦可速完再各省解官如有不親身到部投批在外尋覓包攬之人遲延日期生事臣部指名題叅交與該部嚴行議處俟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一體遵行可也康熙五十七年六月初六日奉旨依議

應議者犯罪

論功免死 現行則例 名例

一滿洲蒙古漢軍官員軍民人等謀爲叛逆殺親祖父母父母伯叔兄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外凡犯死罪者查伊親父祖伯叔兄弟陣亡者免死一次及伊身出征負有重傷軍前出征効力有據者亦免死一

次又爲拿獲响馬強盜事具題奉

旨強盜犯罪重大雖有父祖伯叔兄弟陣亡難以免死嗣後強盜重罪不得援此議免又康熙二十一年十二月初七日奉

上諭嗣後殺人重犯如有伊祖父伯叔兄弟陣亡者止敘明陣亡情由仍議死罪不得論功免議

護軍人等正法查陣亡効力 全上

一康熙二十六年三月初二日奉

上諭嗣後強盜案內有護軍披甲閒散人正法者着查其祖父父輩陣亡並自身効力之處繕寫摺子夾在本內具題

職官有犯

題叅離任

吏部爲被叅官員不宜久留本任等事題覆山西巡撫葉穆濟嗣後凡



經

大計題叅與一應不時題叅等官各該督撫已拜疏時應卽離任遴官署理至任內錢糧事件併令查明候部文一到應歸旗者照限勒令歸旗應回籍者亦令回籍其武職各官俱有操練兵馬重責如遇軍政題叅者及以不職題叅者亦應卽令離任康熙二十八年三月初九日奉

旨依議

叅劾不題明摘印成案

兵部題登鎮劉

將副將葉

並不題明卽行摘印應將總兵劉

降一級留任康熙四十年十月奉

旨依議

答辱官員

欽定則例 吏中樞政考武職處分同

一定例上司將伊所屬佐貳官員如有事故不行題叅任意答辱者罰俸一年如答辱知縣以上官員者降二級調用

武職答辱守備以上官員者降二級調用

拿禁無罪官員

吏部續增

一司道府官未奉督撫之行拿禁無罪之官併不致于拿禁之官拿禁者革職

官員停止監鎖

欽定則例 刑

一奉

旨官員犯罪鎖禁鎖拿着永行停止

上司逼勒

續增則例 戶

一如有上司逼勒那移庫銀本官自行首告審實將逼勒之上司照貪官例治罪下屬免議如有逼勒至死者家屬赴上司衙門具告不行



准理者許赴通政司鼓廳衙門具告審實者將逼勒致死之上司抵罪不行准理之上司革職

上司抑勒下屬

戶部爲請滌六虛等事會覆御史荆元寶條奏疏稱上司抑勒之弊宜除也親民之官莫如州縣官廉則民安官貪則民困顧州縣一官通判以上皆其上司也近聞各處多借訪事爲名家人衙役更番迭出陽稱路過陰言採訪不肖州縣饋遺進奉殆無虛日臣請自後如有此等抑勒許其開具實跡實封徑達通政司部院衙門奏

聞庶廉吏得生民命獲甦等語應如所請嚴飭督撫永行禁止嗣後如有此等情弊許州縣官員揭報督撫指名題叅如有督撫抑勒狗庇不行題叅令科道官員訪實指名題叅該官亦許其開具實跡實封徑達通政司衙門奏

聞事實將該督撫從重議處俟

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遵行可也康熙三十七年二月十八日奉旨依儀

革職留任仍罰俸 續增則例 吏

一凡革職留任官員理應罰俸者俱行罰俸交與該地方追取

補任罰俸 欽定則例 吏

一定例陞任降調裁缺給假丁憂等官因原任內事件應罰俸者陞任官員于新任罰俸降調官員照所降之級罰俸裁缺給假丁憂等官俱于補官日罰俸至離任官員有虛降虛革及初選官員有應罰俸者俱照此例行

錯議罰俸比案

吏部覆總漕桑格題明事一案內吏部堂司官錯擬漕臣桑格罰俸一



案查定例內將不應革職降級之人錯擬革降者俱罰俸六個月其錯議罰俸原無處分定例此案部已錯議罰俸應照此例司官葉等照此例各罰俸六個月尚書熊賜履等各罰俸三個月漕臣桑格罰俸之處相應改正等因康熙三十五年十一月奉旨佛倫熊賜履趙士麟彭孫適及司官等俱從寬免罰俸餘依議

**軍官有犯**

土官處分 欽定則例 兵

一土官不給俸祿如有罰俸降俸等罪俱免處分如係地方失事止限年緝拿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如斬絞重犯逃脫亦限年緝拿限滿不獲應降一級二級三級調用者止降一級留任應降四級五級調用者止降二級留任應革職者止降四級留任如遇貪酷不法等罪所犯之罪重大仍行革職如諱盜因公註誤例應革職等罪者俱免

革職亦降四級留任

行咨鑾儀衛提拿

現行則例 斷獄

一凡校尉等有關事犯行咨鑾儀衛提取不行卽拿

**文武官犯公罪**

戴罪圖功

中樞政考 考

一嗣後凡內外大小文武官員有因降級仍留任者三年無故准與題請開復如三年之內復有過被降卽以後降之日爲始計滿三年方與題請開復其三年之內如有罪過罰俸仍照月日扣除至于拖欠錢糧能作速完解緝拿盜賊能依限捕獲者俱卽准題請開復然武弁之降級留任與照舊管事者俱未經開復仍行停墜嗣後降級留任與照舊管事者遵照

上諭三年之內無過准其題請開復再武弁之戴罪圖功者乃



朝廷令其改過自新之詎典若必軍功方准開復無軍功者卽遇赦亦不援免則終身不得陞轉嗣後戴罪圖功各官若另立軍功或將原案盜賊拿獲全完或遇赦者題明卽准開復若三年之內原案盜賊拿獲一半而地方寧謐並無罪過亦准題請開復若三年之內雖獲盜一半復有罪過議降議罰者于後議降罰之日計算三年之內無過亦准題請開復至于議處之時應降級戴罪圖功有軍功紀荐抵銷所降之級者應免其戴罪圖功其先戴罪圖功各官事在赦前者定例之後臣部照各原案察銷至降級留原任與照舊管事及赦後戴罪圖功各官或原案盜賊有無全獲或獲一半地方寧謐並無罪過或又因罪過議降議罰之處應行各省督撫提鎮查明具題到日察銷

通查還職事故 欽定則例 吏 中樞政考武職同

一定例已經革職官員如有前事故到部議處必分開應降應革題明註冊不得止以毋庸再議將前事故一槩抹銷倘事後辯復還職仍將前事故逐一查核如再有應革之罪不得卽與還職如有應降之罪卽照原職降級如有應罰之罪仍于補任日罰俸

開復降級留任 全上

一定例內外大小官員有因事故降級留任者如三年無過方准題請開復如三年之內復有降級者卽以後降之日爲始計滿三年方准題請其三年之內如有罪過罰俸仍將罰俸月日扣除如係自陳大臣令其自行陳奏復還原降之級如不係自陳官員令該衙門堂官詳核移送臣部題請復還原級如係督撫令其自行陳奏若督撫以下官員令該督撫詳查具題臣部覆核復還原級如內外官員之降級罰俸情由不行查明遽行題請開復者將題請官員罰俸六個月



及轉詳之司道府等官罰俸一年如督撫將伊等續有之降級罰俸情由不行說出題請開復者罰俸一年至本官已經申呈開復該管上司勒指不詳者罰俸一年督撫不具題者罰俸六個月如屬官隱瞞已身罪過呈請開復者罰俸一年如內外大小各官降級留任者後有加級准其抵銷前降之級

革職留任後有降級留任註冊

吏部覆直撫郭世隆題北路捕盜同知韋國佐一年所出盜案二起夥賊二十名已獲十二名例應按年考核應將韋國佐照例降一級留任查韋國佐適奉

旨革職留任之員臣部凡官員革職留任後有降一級調用之事革任其降級留任之事並無定例韋國佐今無級可降應將降一級留任之處註冊康熙三十四年三月奉

旨依儀

大臣革職留任開復成案

吏部議工部侍郎李元振疏查定例內外大小官員有因公墜誤降級留任者三年無過臣部具摺奏請開復今李元振係革職留任之員但大臣革職留任開復者俱奉

皇上特恩還職臣部向無奏請開復之處臣等未敢擅便康熙四十六年八月奉

旨李元振准開復以原品致仕

武官革職留任不准開復成案

兵部覆福督郭世隆題查定例內武弁降級留任三年無過題請開復等語並無革職留任題請開復之例應將該督題請把總陳國佐開復之處無容議康熙三十七年六月奉



旨依議

巡捕營降調 康熙三十七年八月

吏部題叅正陽門外打磨廠奪金扎死徐洪一案奉

旨依議葉芝蘭等降級着以巡捕營員缺用嗣後巡捕營官員降級調用

者仍着以巡捕營員缺用以此為例

武職停陞 中樞政考 忠

一定例凡失事武職各官督撫提鎮題叅科抄到部即行停陞及提問

圈問者不候事結即停陞轉若科道官糾叅及督撫提鎮題叅係因

公望誤或被人訐告等事雖議覆未結遇有應陞之缺不停如掣簽

尚未具題有以地方失事題叅奉

旨到部者亦停陞轉等語 今議得地方失事武職被督提鎮題叅以揭

帖到部即行停陞如無揭帖者仍以科抄到部停陞至督提鎮特疏

糾叅各官原未停陞今有被叅者亦以揭帖到部即行停陞如無揭

帖者亦以科抄到部停陞餘款仍照定例遵行

軍政降級

兵部題查得向來所降之級准其抵銷以後軍政考察未降之先并已

降之後所得軍功紀錄及別項加級一槩不准抵銷軍政所降之級

止于補官之日仍帶所有加級紀錄康熙六年八月奉

旨依議

遽請開復

福撫張仲舉疏漳州知府汪世印前任貴州安順知府任內為核估黔

省鉄索工錢一案部覆于新任內降五級留任自二十三年十二月

二十六日到任至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已經三載而三年

內又有署事縣丞張慎德交盤遲延一案部議罰俸六個月紀錄抵



銷將此罰俸月日扣除業已有餘其案罰俸均在三年以外等因吏部議查汪世印于新任內降五級留任應自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到漳州府新任日起扣至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但進貢紅銅遲延一案于新任罰俸一年係三年以內又有罰俸停陞帶罪督催各案並非三年無過應將題請開復之處毋庸議應將知府汪世印布政使按察使各照例罰俸一年巡撫照例罰俸六個月康熙二十九年奉

旨依議

兩次詳請開復

一凡因事停陞罰俸降級事完題請開復本官詳請開復後又復詳請開復罰俸六個月如督撫亦因錯詳兩次題請罰俸三個月

解任質審官開復序補

康熙四十年二月

一定例解任質審開復之員應與各項應補人員照投文之日期序補質審官未開復不准補

吏部爲縣令申訐等事康熙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浙省准到部咨內開查解任候質官員如果審無干涉者例由該撫具題開復之後方准給咨赴補今董弘毅並未開復無憑註冊相應移咨該撫俟具題開復到日再議可也

候審未結赴補

刑部爲特參守令互訐事議覆順德府解任知府楊寬與內丘縣解任知縣吳鍾互訐一案內有謝宸恩雖經取供尚未結案赴部候補其承審疎縱之順德府知府潘鵬雲赴保會審因公出境應毋庸議不候結案赴部候補之現任河南汲縣知縣謝宸恩照例罰俸六個月銷去紀錄一次免其罰俸可也康熙四十六年四月奉



旨依議

薦紀抵銷 欽定則例 吏  
武職例同

一定例官員有降一級者抵銷紀錄四次或薦二次罰俸一年者抵銷紀錄二次或薦一次罰俸半年者抵銷紀錄一次如有軍功紀錄一次或不論俸滿卽陞或加一級或卓異一次者俱照例抵銷降一級其因公罣誤或因錢糧未完降級革職官員後經開復將任內原有之加級薦紀俱准給還至於老病休致官員原任內如有加級薦紀仍准註冊後遇事故准其抵銷其京察大計處分官員薦紀不准抵銷隨帶至凡事處分薦紀俱准抵銷獨錢糧一項不准抵銷似屬可憫嗣後處分拖欠錢糧官員亦將薦紀抵銷等因具題奉

旨錢糧關係重大議處拖欠錢糧官員有軍功者准抵銷別項薦紀俱不准抵銷等語 今議得官員任內先有薦舉卓異後因京察大計降

級者其薦舉卓異俱不准抵銷隨帶若別項加級紀錄不准抵銷仍准隨帶至處分拖欠錢糧官員有軍功者既准抵銷其因錢糧全完加級紀錄者不准抵銷似屬可憫相應將處分拖欠錢糧官員有因錢糧全完加級紀錄者仍准抵銷其別項加級薦紀仍照前例不准抵銷餘款仍照定例遵行可也

軍功薦紀 中樞政考 孝

一定例凡武職官員武功所得紀錄如降一級卽以一次紀錄抵銷別項紀錄以四次抵銷降一級如罰俸一年卽以兩次紀錄抵銷如罰俸半年卽以一次紀錄抵銷軍功止應抵銷降級至軍政考察未降之先并已降之後所得軍功紀錄及別項加級一槩不准抵銷軍政所降之級止于補官之日仍帶所有加級紀錄等語查吏部定例二次薦舉抵降一級一次薦舉抵罰俸一年卓異一次抵降一級其因



公室誤降級革職官員後經開復任內原有紀薦准其給還如因錢糧降級革職官員後經開復任內紀薦不准給還至于老病休致官員原任內有加級紀薦者仍准註冊後遇事故准其抵銷議處拖欠錢糧官員有軍功者准抵銷別項紀薦俱不准抵銷嗣後武職亦照此定例遵行

紀薦重抵 欽定則例 吏

一定例官員將先經抵銷之薦紀後又重抵銷者罰俸一個月  
錯斷處分 全上

一官員或將應革職降級之人不議降革者俱罰俸一年或將不應革職降級之人錯議革降者俱罰俸六個月或將未經革職之官卽擬杖罪折贖等事並不敘功與未抵紀錄者俱罰俸兩個月

官員失察衙役犯贓免擬杖折贖 現行則例 各例

一凡外官衙役犯贓失于覺察吏部革職到部者俱免擬杖折贖

官員審無婪贓止革職 全上

一凡官員有先叅婪贓及借耗費等項加派入已革職提問者審無婪贓之處止擬那用錢糧私自加派公用科歛坐贓致罪者吏部既有革職之條除革職外其徒杖等罪折贖俱免如別案革職者仍照律擬罪

文武官犯私罪

官員犯笞杖徒流雜犯折贖 全上

一文武官員有犯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照律折贖其律內運炭運灰運磚納米納料贖罪等罪名俱照律文有力圖內折銀收贖如不能納銀者照無力的決其貪贓官役流徒杖罪繫不准折贖

黜革監生 現行則例 儀制



一 恩詔所廢及恩拔歲副監生有題參處分之處應聽各部院衙門題參外其捐納監生有事故應黜革者照學臣黜革生員例不必題參咨報該監該監查明應黜革者徑行黜革仍咨呈禮部知照

咨革監生訊明事例并曾否到監考職分別咨部

國子監爲酌定咨革等事康熙三十一年正月十七日浙省准咨內開嗣後各項監生所犯情罪確當應黜革者訊明援何事例曾否到監有無考職若係本籍肄業者咨請禮部黜革已經出咨考職者咨請吏部黜革不必關白本監其所援事例應到監者無論已未到監及告假回籍仍咨明本監議革庶大案得以速結而無辜不致拖累矣

咨革監生查明曾否換照并到監年月撥班之處

康熙三十七年四月

國子監咨嗣後凡有干犯科條應行黜革監生務須訊明遵何事例何年月日于何地方捐納曾否換照如先經到監者并查年月撥班之

處逐一咨明以便查革

革復生員陸續報部

兵部爲磨勘武闈鄉試試卷事會議得兵部將原任東撫施維翰所題武舉韓允琦革頂收復及改歸原籍無續報之例均無容議具題奉旨生員緣事黜革既經報部後審明收復稱無續報之例不合着會同禮部確議具奏欽此查文武生員緣事黜革收復及改歸原籍之處並無續報之例應將韓允琦畢謙吉仍無容議嗣後緣事革黜及審明收復等項應令該提學院道續報若不逐案開明呈報者照遺漏例治罪康熙二十二年四月初三日奉

旨依議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免死軍前効力

現行則例 各例



一凡奉

旨免死軍前効力人犯應鞭一百照律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死者之家  
 將枷號存案軍前贖已犯之罪該管官之前効力表見受重傷者免  
 其枷號兩個月若伊該管官之軍前不行贖罪効力者出兵回日仍  
 枷號兩個月將妻子家產人口一併撥與辛者庫口外蒙古等亦應  
 鞭一百追銀二十兩之處折牲口一九給付死者之家軍前贖已犯  
 之罪効力表見及受重傷者免其折枷號之牲口三九若軍前不行  
 効力者仍追牲口三九給付死者之家妻子家產人口一併給與該  
 管之主為奴此等人犯贖罪効力不効力之處俱交與該將軍并該  
 管官存貯明白案卷俟出兵回日送與該部

一奉

軍前殺人不准抵免 康熙二十一年七月

旨軍前行兇殺人者本身雖有被傷効力之處不准抵免

無罪

文官革職後別事發覺

一凡文官先經緣事因其革職後又有別事發覺者前既革職應停止  
 交與刑部照民例議罪若有應追銀兩等項仍追如後發覺之事與  
 其前革職之罪重大者仍應交與刑部康熙四年三月奉

旨依議

休致官員免議 中樞政考 忠

一定例內老病休致官員任內未完錢糧盜案有接任官承追完結免  
 其革職未查明之督撫提鎮亦免議處

老病官免議 欽定則例 吏

一老病官員任內如有未完錢糧盜案者責令接任官承追完結本官



既經休致免議如有侵欺那用等弊者仍照定例處分

革職鄉紳照民例治罪

一各官年老有疾解任者留頂帶准為鄉紳緣事革職一體為民如違例在地方冒鄉紳者該管官查照民例治罪

給劄歸農之眾虐民 現行則例 各例

一凡除入伍給劄官員照定例處分外給劄歸農之眾若恣肆虐民佔入廬舍奪人土田擾害地方者令該督撫掣回官劄照民例治罪

以理去官

議處命婦 續增則例 吏 現行則例同

一凡官員妻母祖母將家僕毆打致死者照伊夫子孫品級罰俸一年若故意毆死者罰俸一年追人一口入官至伊夫子孫原有官職身故後無俸者將伊夫子孫照原官品級罰俸交與該部追取銀兩此

後官員妻母祖母凡有過犯俱照此例罪之輕重罰俸

除名當差

追奪封贈

一兵部定例凡文武官員遇

恩詔受封者此後貪贓及軍機獲罪失陷城池軍機呈誤革職逃走革職官員祖父本身

誥勅俱行追奪銷燬其餘平常之事呈誤革職官員止將本身

誥勅追奪銷燬其祖父父已得

誥勅仍停其追奪未得停其給發康熙十八年二月奉

旨依議

追奪 誥命前任領過者一併繳銷

吏部為請



旨追封事康熙六十年七月初七日准到部咨內開原任鳳陽府知府蔣國禎因貪革職奉

旨追奪

誥勅查蔣國禎親供內供于康熙二十三年直隸慶都縣知縣任內又三十六年廣西永康州知州任內俱各遇

詔領軸等語今所繳一軸係五十二年鳳陽知府任內遇詔之軸應仍行該撫將蔣國禎前二次遇

詔領過誥勅一併照例催送銷燬可也

永停追奪 康熙四十二年三月

一凡失陷城池行間獲罪革職及貪贓革職官員封贈仍行追奪外其因公墜誤革職官員封贈永停追奪

流囚家屬

隨送流妻 現行則例 各例

一刑部一應查提審擬流犯之妻將犯人先發順天府羈候行文該地方官查取妻室起解之時務僉選的當衙役解送勿致沿途若累有親戚情愿隨送者聽其隨送俟解到之日發順天府夫妻一同發遣解役中途有將犯人妻室指勒者照定例治罪

旗人無僉妻之例成案

刑部議高天培出首伊主得贓改供並非吳三桂屬下人將高天培柳責發往烏龍江給與窮披甲之人為奴今李氏叩 闕願隨伊夫充發求

赦贓銀但高天培出首伊主色克圖等係吳三桂屬下之人後又得贓改供此所得贓銀不便免追其妻李氏雖欲隨伊夫充發但旗人並無僉妻之例若將伊妻充發贓銀無從追取應將李氏願隨伊夫充發



之處毋庸議康熙四十六年三月奉

旨依議

免死減等子孫並解成案

刑部據浙撫趙申喬咨稱趙國珽係行劫餘姚縣陳綺家案內康熙四十一年十二月奉

旨從寬免死減等發往黑龍江當差之犯奉文發遣起解但趙國珽係另戶旗人伊子官壽七四應否並解請部示奪等因前來查律內凡犯流者妻妾從之父母子孫願隨者聽等語相應知照該撫

叛犯之孫年幼免流 現行則例 各例

一叛犯之孫如有年幼不便與伊父母拆離流徙者交與總管內務府殺死四命凌遲犯人家口幼疾免遣

刑部爲報明事本部看得已正法犯人潘宏倬之妻陳氏子新郎先經

臣部議覆奉

旨咨行該撫流二千里安置去後今據浙撫田逢吉疏稱陳氏染患軟癱已成痼疾伊子新郎未及三歲尚在襁褓委難解赴流所援例請免前來查陳氏既軟癱已成痼疾伊子又屬襁褓取有該地方官印結與例相符應准照律收贖免其發遣可也等因康熙十三年五月初二日奉

旨依議

戍犯身故無子准妻回籍

刑部爲題明事覆直撫于成龍題永平衛軍犯潘全忠病故伊妻張氏隻身一案其一應永遠充軍人犯身死無嗣僅存妻氏者欲回原籍須查明報部准其各回原籍如徑令回籍該管官比照縱放軍犯脫逃隱匿不行申報之例罰俸一年康熙二十八年七月初八日奉



旨依議

在京犯流發原籍追銀僉妻發遣併病故流犯妻子領回

刑部爲敬體欽恤之

宸衷請定僉解之成例以廣

皇仁而全民命事議覆順天府府尹錢晉錫題前事查各省民人在京犯

罪擬流併免死減等流犯例發順天府轉發陝西安插若將免死減

等應追埋葬銀兩各犯發順天府掣定陝西所屬地方復發別省追

銀僉妻之後仍迂途復發陝西則程途寫遠人犯恐致斃于跋涉嗣

後應將各省民人在京犯罪擬流并免死減等之流犯有應追銀兩

並僉妻者順天府停其掣定地方卽轉發原籍該地方官追完埋葬

銀兩僉妻俱照各省例發遣之地發遣仍將發遣緣由報順天府存

案其追完銀兩徑解臣部分別給付屍親各原主如有故違定限及

解役中途疎縱需索凌虐情弊該撫卽行題叅各該犯內如無妻室

無銀可追者仍照例順天府定地發遣又疏稱流犯已故其家屬雖

有許放回鄉之律但淹流配所流離無依者甚衆請飭地方官所有

已故各犯妻子除不准會

赦外其餘咨明本省令其親戚領回故里內有不愿回里者聽從其便等

語據此應如該府尹所題已故流犯家屬內除會

赦不准放還并不愿回籍者聽從其便外其餘應令該地方官咨明本省

巡撫行令本犯令其親戚領回原籍仍將回籍家屬數目日期于年

終造冊報順天府等因具題奉

旨着問刑部欽此該本部覆議得府尹錢晉錫條奏懇恩一應流犯同妻

發遣一疏臣等議以發山海關以外者無容議外至于在京並直隸

各省流犯俱蒙



皇上普遍之弘仁已議准行至于稽遲疎縱需索等弊原有處分定例恭候

命下之日臣部再當嚴行申飭等因康熙四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奉旨依議

各省擬流之犯發回原籍追銀僉妻起解

刑部爲仰體

聖主好生等事議得據四川巡撫能泰疏稱康熙四十四年秋審免死減等流犯劉燧原籍陝西應流福建伊妻朱氏現在原籍若將伊妻遞解來川從四川起解不無長途有跋涉之苦更負我

皇上矜全至意應將劉燧解至漢中僉妻同解福建更有請者彼省民人在此省犯罪擬流並免死減等之流犯若無妻室無銀可追及有妻室同在犯罪地方俟追完銀兩照例僉妻起解外其妻室在原籍或

犯罪處所不能完納銀兩者請照順天府之例卽轉發該地方追完埋葬銀兩僉妻發遣等因具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將劉燧解赴漢中府僉妻發遣福建至于直隸各省之人在別省犯罪擬流並免死減等之流犯妻在原籍或犯罪處所不能完納埋葬銀兩者均照順天府之例解回原籍追完銀兩僉妻發遣俟

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一體遵照可也等因康熙四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奉

旨依議

贖賣犯人家口 欽定則例 戶

一定例如已撥給山海關以外叛逆人犯妻子家僕有私行偷賣贖去者或被傍人首告賣贖之人係官交與該部革職至叛逆妻子家僕如有私行偷賣贖去者專管各官俱各降二級調用如偷賣贖軍流



等犯妻子家僕者亦照此例議處

**請赦所不原**

十惡干連不赦 現行則例 各例

一十惡案內除謀反謀叛犯人妻妾子女家產應入官父母祖孫兄弟及牽連犯人應流徒者不准援 赦雖遇熟審亦不減等仍照律擬罪其干連強盜謀殺故殺等罪者軍流徒杖人犯俱遵 赦豁免

庸懦不及等官不援 赦

兵部等覆川督希 福題叅守備黃之藻一疏奉

旨此等特叅庸懦不職官員吏部議革職爾部議援赦休致爾部會同吏部定議具奏欽此查例內官員有罷軟無爲者革職不准援

赦知縣劉惺既稱至庸至陋之員不便坐誤地方等因故不准援

赦革職應將守備黃之藻亦照定例不准援

赦革職嗣後武職各官有營伍廢弛才力不及浮躁年老有病暴虐特叅者不准援

赦俱照定例處分其叅將吳志既稱不諳邊務才力不及難以供職亦應不准援

赦革職康熙二十三年十二月奉

旨依議

職官不准援 赦成案

康熙十九年四月安撫題叅勢豪霸佔等事一案查康熙十七年十二月

恩赦內不免職官之罪候選州同王璋問擬徒罪不准 赦免將錯擬援赦之官議交吏部處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之妻子流罪不准援 赦



刑部准廣東巡撫高承爵咨稱廣西咨解殺死徐扶養徐扶養父母已  
正法之蒙扶農之妻韋氏子蒙扶官發遣廣東今奉

赦欵內並未載有殺死一家非死罪三人妻子緣坐應流者亦在不  
赦之例則韋氏因夫干連流罪似可懇恩援免等因查律內殺一家三人  
會

赦猶流者家口雖在限內遇

赦並不在

赦放之限應將該撫將韋氏等援免之處無庸議康熙三十五年六月奉  
旨依議

子孫奴僕毆祖父母等項不援 赦

一定例子孫毆打祖父母父母奴僕毆打家長不准赦免

殺本宗總麻以上尊長親屬不援 赦 現行則例 鬪毆

一凡有殺死本宗總麻以上尊長及外姻小功尊屬俱不准援  
赦

毆死胞兄不 赦成案

刑部覆甘撫舒 書題禹氏被父抑勒賣姦不知謀殺伊夫之情馬代  
學係毆死胞兄擬斬立決奉

旨改擬絞監候二犯應否援

赦等語查禹氏既披父抑勒賣姦不知謀殺伊夫之情擬絞監候今遇  
赦亦應免罪釋放其馬代學雖改比照鬪毆殺律但毆死胞兄與尋常鬪  
毆殺不同不便援

赦仍行監候康熙三十五年四月奉

旨依議

強行雞姦為從不 赦成案



刑部覆江撫馬如龍題林徐原擬夥衆將良人子弟搶去強行雞姦照  
爲從例擬絞應否援

赦等因查林徐係不肖惡徒將良人子弟搶去強行雞姦照爲從例擬絞  
監候不准援

赦康熙三十五年四月奉

旨依議

假官食俸不准援 赦

刑部議得據浙撫張泰交將通省監禁重犯分別援

赦具題前來內有詐僞假官之羅德先該撫亦援

赦具題查

赦欸內雖無假官之條有冒借官庫銀兩不免等語但羅德先詐僞假官

食俸年久詐騙錢糧之重犯不便准其援

赦寬免應行令該撫將羅德先仍行監禁等因康熙四十二年八月初四

日奉

旨依議

兩案私雕假印不准援 赦

刑部爲特叅假咨等事會看得准戶部咨送廣撫滿丕題叅王英來等

向王我式等買假咨假照騙捐一案夾訊王英來供我于四十五年

十一月內劉禮和同我到京給我族兄王皆升廣紗六疋筭銀三十

二兩王皆升向王我式買了四張執照填寫盧學秋嚴應隆梁尚舉

韓開四人的名字拿往廣東去給了盧學秋等共交劉禮和銀三百

九十七兩韓開另給我銀四十兩時有黃萃華也要納監議定給了

執照銀兩劉禮和同我到京去尋王皆升因尋不着尋着王我式給

銀三十兩共買了三套部文五張執照拿到廣東將三張執照一張



填寫黃萃華其二張虛填何琪劉棋韜名字劉禮和帶在身邊尋人頂替將兩套空文填寫盧學秋嚴應隆梁尚舉韓開黃萃華五人名字劉禮和給塘兵何德銀三錢交與他在巡撫衙門投遞披巡撫查出將劉禮和拿獲將執照搜去其餘一角空咨二張空照我害怕俱燒了等語夾訊劉禮和王皆升俱與王英來供同夾訊王我式供五十年三月間王皆升向我說王英來要買假執照你替我買一買我到楊惠公家去用銀三十二兩買了四張執照給了王皆升楊惠公給我銀六兩我與王皆升分用五十一年四月內王英來要買假部咨我一同到楊惠公家去楊惠公已故伊弟楊泰來子楊光耀又有陳宇蒼徐德孚俱在楊惠公家王英來給楊泰來等銀兩又買了執照部文給王英來楊泰來等分給我銀三兩是實餘處俱與王英來供同夾訊徐德孚供我原與病故之楊惠公合夥雕刻假印賣些假

咨照楊惠公死後與楊泰來等賣給王我式三套假咨五張假照得銀三十兩我與楊泰來陳宇蒼楊光耀丘君海戚君榮分用從前有戶部陝西司書辦丁茂昭買去部咨八角給銀一百二十兩亦與楊泰來等分用又有張蕃拿着劉惟璋名字免我替他代捐我應允與丁茂昭商議到張蕃寓所議定銀三百四十兩當日給丁茂昭銀一百五十兩後又付銀七十兩丁茂昭分給我五十兩今搜出假印圖記內有我雕的四顆先因丁茂昭要賣假監着我雕了戶部陝西司的印用了空照一百張賣給丁茂昭又有四川重慶府武生瞿楷要買翰林院四譯館譯字生執照我雕了四譯館的印用了空照二張賣與瞿楷共得銀四十二兩我與丘君海戚君榮分用又有毛鑑平因伊親戚靈璧縣監生考職因無該地方印結問我買時我雕了靈璧縣的印用在空白紙上賣給又有平谷縣監生陳鉞亦應考職要



買該地方印結我雕了平谷縣印用在空紙上賣給共得銀十兩我與楊泰來分用了丁茂昭等買去與照印結填的名字我不知道這四顆假印外其餘印信圖記俱係楊惠公楊泰來丘君海戚君榮刻的假照何人買去賣銀若干我不知道楊惠公分給我銀一百兩後西城將我拿獲送部前審時我只得將已經送部之印供出今搜出這印圖記先楊惠公因假印多了恐事敗露埋在地下沒有搜出我亦沒有供出部內只將先搜出來的印信牌片燬了將我擬罪監禁是實丁茂昭等脫逃現在何處我不知道等語除劉禮和陳宇蒼吳國璋楊惠公之妻趙氏已經病故不議外查律內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若相等勿論等語徐德孚已于西城御史巴 等參送雕刻假印案內擬斬援

赦免死減流徐德孚兩案所犯相等但印信關係重大徐德孚同楊惠公

等前案雕刻假印二十五顆此案四十六顆情罪可惡不便照律免

罪徐德孚仍照偽造諸衙門印信爲首雕刻者斬監候律不准援

赦擬斬監候秋後處決王英來等俱事犯在

赦前應子減免所得賣假照咨銀兩追取入官假咨假照應行銷燬康熙

五十年十一月初四日奉

旨徐德孚依擬應斬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情罪可惡事件雖與 赦律相符不准援宥

刑部爲號償妻命事三法司會看得叅革武舉王棟致死張致和之妻

馬氏一案先據江寧巡撫于準疏稱王棟之父在日將田一百六十

畝賣與張子和已經價足後棟復找價兩次仍居心無厭于康熙四

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領衆駕船往尋子和子和聞知畏避棟卽指

使林伏臣等搬取子和家猪五口米五石下船子和之妻馬氏爭詈



棟又喝令林伏臣倪品拖氏下船毆擊致傷馬氏腮頰耳竅手背等處棟謊欲遁由船跳岸船翻以致馬氏落水畢命歷審自認不諱將王棟等擬以絞流杖罪援

上諭減等具題臣部等衙門以王棟率衆強奪恐有故殺情弊兩次駁審去後今據該撫仍照原擬具題前來查該撫雖稱王棟因馬氏辱罵喝令工人毆打後見馬氏號泣跳岸脫身以致覆舟馬氏落水淹斃但王棟倚恃武舉將已賣地復找價兩次仍居心無厭白晝率衆強搶猪米又將馬氏拉上船內毒毆以致馬氏落水淹斃兇惡已極非尋常之事可比不便將王棟減等仍合依威力主使人毆打致死者以主使之入爲首律應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林伏臣應照爲從律流三千里同行之兪進升徐二宋四張含美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但林伏臣等事犯在康熙四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上諭以前應各減一等逸犯池七獲日另結王棟所搶猪米照追給主等因康熙四十七年九月初五日奉

旨王棟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奴婢毆家長期親援 赦成案

刑部覆江撫宋學查

恩詔內奴婢殺家長不

赦進祿係奴毆傷家長期親之犯應否減等等因查該撫既稱進祿係奴毆傷家長期親准其援

赦免死減等僉妻流三千里責四十板康熙四十二年八月奉  
旨依議

謀殺加功等犯減流 赦免成案

刑部覆廣撫高承爵秋審免死減等之流犯莫細滿係謀殺人從而加



功之犯方遂金係毆死總麻服叔之犯均未遣發其私鑄小錢免死減等發與新滿洲為奴之丘明等家產房屋變賣今俱遇

赦應否援免聽候部議等因查莫細滿雖謀殺人從而加功方遂金毆死

總麻服叔等罪已經免死似屬流犯非真正死罪此二犯與

赦款相符免其發遣丘明等家產房屋俱係入官之物不便援免仍應變

價報部康熙三十五年六月奉

旨依議

強盜減等遇 赦援宥

刑部為盜劫事據浙撫張劬咨稱王子望史三陳太初係盜犯陳達先

案內自首擬徒之犯茲逢

恩諭例得邀免等因前來查該撫既稱王子望等罪犯在康熙三十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

上諭以前應免罪等因康熙三十八年七月十六日奉

旨知道了

免死減等遇 赦免罪成案

刑部覆甘撫舒 書咨革職同知鄭繡係貪贓擬絞秋審減等安插尚

陽堡之犯但已免死減等似與減降從輕之律相符可否援免前來

查鄭繡係秋審可矜免死減等從輕之犯且先因侵欺錢糧入已擬

斬亦經秋審免死減等安插尚陽堡之犯原任守備白璧陳道朱等

援

赦具題寬免俱免在案今鄭繡之罪亦與白璧等罪同應援

赦寬免康熙三十五年六月奉

旨依議

免死減等遇 赦援免



刑部為慎刑奉有

恩綸等事該臣等議得安撫陳汝器咨稱天長縣革職知縣王之珂係貪  
贓擬絞秋審免死減等安插尚陽堡之犯與鄭繡豁免之例相符應  
否援

赦豁免請部示覆等因前來查因貪酷擬絞秋審免死減等安插尚陽堡  
之鄭繡等俱援

赦具題寬免在案今王之珂之罪在康熙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赦前寬免可也康熙三十五年九月奉

旨依議

因公科斂援 赦成案

刑部覆江撫宋犖查

恩詔內貪官衙役犯贓不

赦程濬公係因公科斂財物入己非貪官衙役應否減等查該撫既稱程

濬公非貪官衙役准其援

赦免死減等流三千里責四十板康熙四十二年八月奉

旨依議

民人徒配遇

赦

現行則例

名例

一民人有犯徒罪已至配所遇

赦者亦照旗下人遇

赦免罪釋放之例免徒釋放

營弁暴虐遇

赦

中樞政考

孝

一現行例營弁暴虐被叅遇

赦免其革職勒令休致

叩 關事件分別援

赦

現行則例

新訟



一督撫承問叩 關事件除情罪重大不在  
赦例者仍行依限審結外其餘輕罪與  
赦例相符卽行釋放彙題銷案

竊盜遇 赦免刺

刑部爲

聖德如同天地等事議得據貴撫于準疏稱查律內竊盜三犯者絞或赦  
前一次赦後二次赦前二次赦後一次酌議改遣等語而無遇赦免  
刺之文又名例內囚犯遇蒙

恩例通減二等者罪雖遇例減若律應仍盡本法仍照律例一體擬斷又  
註云如竊盜搶奪等項仍須刺字等語臣查遇赦之竊盜已將其罪  
全免矣罪旣全免尚有何法之可盡應請嗣後凡遇赦之竊盜搶奪  
掏摸等犯槩免其刺字等語臣等切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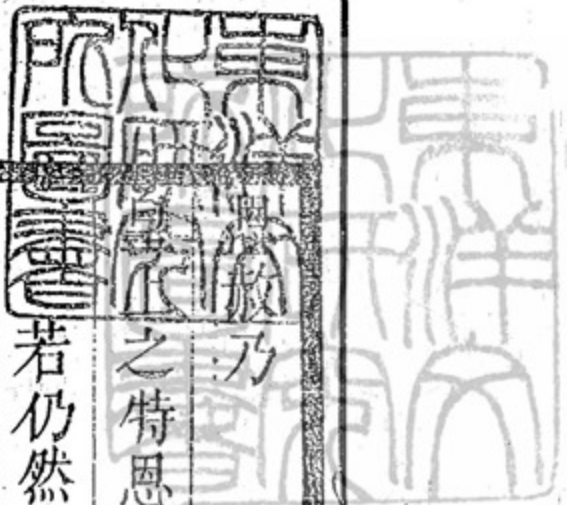
0 1 2 3 4 5 6 7 8 9 10

中國書局









之特恩不能常遇今遇赦重犯猶且免罪而竊盜等輕罪既經全免若仍然刺字

聖上好生之德罪犯不能均沾應如該撫所請嗣後凡遇赦之竊盜搶奪  
拘摸等犯之罪俱已全免亦免其刺字俟

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一體遵行可也康熙四十四年 月 日奉  
旨依議

前 赦減等之後不准再 赦援免

刑部為刼閨異變事該本部會同院寺會看得崇明縣民施九等搶姦  
蔡鶴之女小大一案先據原任江寧巡撫張伯行將施九等擬以絞  
流援

赦具題臣部三次題駁去後今據江寧巡撫吳存禮疏稱伊等俱係弟兄



郎舅一時偶遇並非預謀糾約所帶防身扁担並未行兇傷人季大已經解審中途病故不議外將施九等仍照原擬具題前來除季大病故不議外施九合依強奪良家女姦佔爲妻者絞監候律應絞施三施八矮施八俱照爲從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但伊等事犯在康熙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恩赦以前施九應免死減等流三千里至配所杖一百折責四十板施三等均免罪再該撫疏稱施九流罪又遇五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恩赦可否再予援免聽候部議等語查施九絞罪已經援赦免死減等不便再行援

赦應將該撫所題之處毋容議等因康熙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奉旨依議

犯罪存留養親

免死養親枷責存留

現行則例 名例

一凡免死流犯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依家無以次成丁控告者移文該地方官確查取具印結將流罪照旗下人例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准其存留養親如已具題案內干連擬軍流徒罪犯人准其存留養親者不必具題亦照此發落若該管官不行詳查所報不真者或被苦主訐告或被傍人舉首將本地方該管官交與該部議處再部題完結部內審結及直隸各省督撫具題完結照常審結所擬軍流人犯免死減等流犯有以祖父母父母老疾無倚無以次成丁控告者行查該管官員鄉約地方十家長兩鄰將此等罪犯如果有祖父母父母老疾無倚無以次成丁者地方官出具印結前來仍行照例准其養親外若將無年老祖父母父母者稱有將有以次成丁者稱無隱匿狗庇出結者或原被告之人控告或科道官指名糾叅或被旁



人出首將出結鄉約地方俱責四十板十家長併兩鄰之人徒三年到配所責四十板地方各官俱交與該部議將有以次成丁稱無受銀出結說事之總甲衙役俱照出結兩鄰之例徒三年到配所責四十板

軍流發遣時控告准存留 全上

一 九卿詹事科道會議軍流人犯存留養親之例其原疏內未經聲明及發遣時有控告者該督撫嚴行確查并取該管官印結或具題或咨部俱照例准其存留養親若有假捏情弊將該督撫併地方官俱交與該部照例議處其人犯咨解到部之後如有控告年老殘病及無以次成丁者仍照例不准行具題奉

旨依議

軍罪養親折責收贖 全上

一 凡有軍罪之犯果有祖父母父母係老疾家無以次成丁者應責四十板其軍罪照依流罪收贖存留養親

安插奉天人犯亦准留養

刑部爲特參貪酷等事據浙閩總督郭世隆咨稱洪允茂係革職浦江縣知縣史嘉言案內安插奉天之犯伊母張氏年逾八旬家無以次成丁取有印結在案應否照軍流遼陽人犯留養之例准子存留養親餘罪收贖等因康熙三十八年閏七月初一日奉

旨知道了

安插奉天不准留養成案

刑部據福督金世榮咨稱金相之母年逾八旬止生一子應請留養等因查金相係長興革職知縣曹衍琦貪酷案內照衙門蠹役索詐十兩以上例安插奉天之犯定例內並無安插奉天之犯准其存留養



親之條應將所請之處無容議仍令速行解部發遣康熙四十四年五月奉

旨依議

安插黑龍江暫留養母成案

康熙三十三年閏五月刑部題查西達等同吳勇敢三行劫將失主王

仲連砍死奉

旨吳勇依擬應斬餘依議查西達馬爾希俱着發往黑龍江當差欽此將

查西達等發往黑龍江在案但此等發往黑龍江之人臣部並無議

覆准其掣回養親之例毋容議奉

旨查西達之母年老無人侍養查西達着暫取回俟其母歿後仍發往黑

龍江當差

繼子不准留養

刑部為活殺男命事據浙撫張泰交咨稱軍犯張四教因嫡叔張廷玉

無嗣于康熙二十年承繼為子今廷玉年已七十一歲家無次丁老

病無倚與親子留養之例原不相悖可否照例折責收贖准其留養

相應咨請部示等因前來查張四教係張亮等毆死呂有勝案內擬

軍之犯例內並無繼子存留養親之條不准留養應行發遣但張四

教罪犯遇康熙四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恩赦免罪可也等因康熙四十二年九月初三日奉

旨知道了

繼子亦准留養

黃樹臣係直報人命事案內兇犯伊父黃君正無子血抱樹臣為嗣

刑部為慎刑奉有

恩綸等事康熙四十八年六月初九日准到部咨內開據江撫于準咨稱

流犯黃樹臣之母周氏年逾七十家無次丁援留養例取具印甘各



結等因前來查黃樹臣係毆死吳永興擬絞于去年秋審緩決遇九月

恩詔免死減等擬流今該撫既稱黃樹臣之母年老家無次丁與留養之例相符應准其留養其黃樹臣流罪應折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但伊事犯在康熙四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赦前應免罪留養仍遵照

赦條追埋葬銀四十兩給付屍親可也

恩赦免死減等仍准留養

刑部爲欽奉

上諭事據江寧陞任巡撫宋犖咨稱張義公係毆死程元瑞擬絞援

上諭免死減等之流犯伊父張品介年七十餘歲止生張義公一子家無以次成丁取有印甘各結懇乞留養等因前來查定例內免死流犯

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依家無以次成丁者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准其存留養親等語應將張義公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准其存留養親等因康熙四十四年十二月初十日奉

旨知道了

年老未及七旬者獨子亦准留養

刑部爲欽奉

恩詔事議得先據江撫宋犖將免死減等流犯王太咨請援例留養等因臣部以王太有無兒子並取屍親口供行令查明去後今據該撫咨稱王太原有一子已經病故屍父左升亦供王太之父王秀之年六十有一實止生王太一子取具府縣印結等因前來查王太係毆死伊妻左氏擬絞遇

赦減流之犯今該撫既稱伊父王秀之年老止生王太一子家無次丁王



太亦未有子與例相符應將王太照例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准其留養至王太係毆妻致死其埋葬銀兩應無容追給等因康熙四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奉

旨知道了

親係有罪之人其子不准留養

刑部爲故殺父事該本部會看得陳潮毆死陳大生一案先據福建巡撫梅鋗審擬絞罪以存留養親奏請

上裁等因具題查律載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者而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以次成丁者開具所犯罪名併應侍緣由奏

聞取自

上裁等語臣等照律將陳潮所犯罪名應侍緣由開明取自上裁具題奉

旨凡犯罪存留養親必其親係無罪可憫之人方可奏請留養這案陳蒂生與其子陳潮同毆陳大生致死亦係有罪之人今將陳潮引存養例奏請殊屬不合着再議具奏欽此伏惟我

皇上睿鑒精詳無微不至勝悚惶查陳蒂生遇見陳大生理論收米舊事被大生扭打蒂生口咬大生手指以致大生趕毆陳潮聞聲救父持棍毆傷大生越八日殞命府縣雖稱陳蒂生年七十二歲單生陳潮一子等語但陳蒂生實係啟釁有罪之人陳潮仍依毆殺人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陳蒂生依餘人律杖一百年老照律收贖該撫所請陳潮留養之處毋容議等因康熙四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奉旨陳潮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親有罪其子亦准留養



康熙三十四年七月三法司議寡婦王氏供張了圖曾娶過我女兒因爲行兇送部發遣將我女兒休了將伊帳目叫我丈夫承認若不代還將我一家殺死我丈夫懼怕將帳目依允代還因家裏不能還丈夫被債主打死了圖逃回又到我家勒索銀錢持棍奔來打我我情急拾取斧子將了圖頭上胸膛等處打了幾下我子葛梅兒雖亦助毆係我打死的我只此一子我丈夫因張了圖欠債被人打死今又將兒子抵償無人養我乞我抵償將我兒子寬免等語據葛梅供了圖被我母親打倒我接着也打了頭胸等處死了是實與我母親無干我情愿抵償等語查律載共毆人致死者以致命傷爲重傷皆致命以最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等語又如婦人尊長與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爲首仍獨坐男夫等語應將葛梅兒照律擬絞監候王氏合依執持兇器毆有致命傷律充軍係婦人收贖又查律內凡犯死

罪非常 赦所不原者而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以次成丁開具所犯罪各併應侍緣由奏

聞取自

上裁等語王氏家無次丁奉養與例相符應將葛梅兒所犯罪各應侍緣由列明奏

聞奉

旨葛梅兒免死准留養親餘依議

毆死胞兄父乞留養成案

刑部爲呈報事據安撫高承爵題江演殺死胞兄江光伊父年逾八十年家無次丁又該犯口啞耳聾已成廢疾等因部覆仍照律擬斬立決奉

旨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該九卿議得律例雖無寬宥之條但江演之



父年逾八十家無次丁哀籲具呈留養情屬可憫應將江演免死減等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准其存留養親可也康熙三十三年四月奉

旨依議

毆死胞兄嫂乞留養成案

刑部覆河撫顧沂題奉

旨這案着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欽此查王子重與胞兄王九並無嫌怨因子重言及王九與馬三住兒口角之非王九先用石打子重子重拾石還砍適中王九額角殞命今伊寡嫂王氏稟稱兄弟俱無子嗣翁姑骸骨暴露等語情有可原應將王子重照存留養親之例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康熙三十三年十月奉

旨依議

毆死大功兄留養伯父成案

刑部覆江撫鄭端題查于三長見親兄于大儒與大展爭田被大展打破頭顱往救一時忿激將大展毆打殞命原無仇隙且屍父于遇春屢次攔詞乞留伊侄養生情有可憫應將于三長免死減等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死者之家仍令贍養伊伯于遇春終身康熙三十一年正月奉

旨依議

毆死無服兄養親成案

刑部覆浙撫張鵬翮題陳小福毆死無服族兄陳阿洪一案查小福與阿洪爭水口角小福醉後舉鋤擊傷阿洪殞命原無欲死之心且小福之母金氏年老瞽目家無次丁應將小福免死減等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准其存留養親康熙三十三年奉



旨依議

免死減等子幼留養成案

刑部據江撫宋犛咨稱免死減等流犯朱鳳伊父朱貴年六十三歲廢疾無倚朱鳳雖有二子一係六齡一係二齡俱屬幼穉實非成丁之人與存留養親之例相符等因查朱鳳係毆死李甫擬絞援

赦免死減等之犯今該撫既稱與存留養親之例相符應將朱鳳照例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准其留養康熙三十七年四月奉

旨依儀

留媳免死養孫成案

刑部爲舉首事據東撫佛倫題孫氏擊死伊夫張二一案先經刑部將孫氏擬斬立決具題奉

旨這案着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欽此會議得張二之父張重新少錢

四十一文查問孫氏說只怕是你兒子拿去了因而夫婦相嚷張二羞愧出門至康熙二十九年七月十四日晚回家孫氏言及無衣無米并盜錢之事張二羞憤乘孫氏起身進房輒持石拋打孫氏亦拾石向後一擲擊中張二之耳根斃命應將孫氏照律擬斬立決但孫氏持石回擊誤中伊夫身死原無欲殺之心且伊父張重新又哀哀泣訴據稱伊已年老殘疾張大係乞食義子張二已死若將孫氏正法則新生一孫乳哺無人勢必絕嗣懇求留媳養孫等因情屬可原孫氏應免死折責四十板撫養張重新之孫可也康熙三十年六月奉

旨依議

二子犯罪存留一人養親成案

刑部覆直督苗 澄疏盧氏等叩 闡各款審虛應擬邊戍但查婦人



無充軍之例將軍罪改流折贖又管從周管從福應留一人養親查律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人侍養若犯徒流者杖一百存留養親王氏年老無人侍養應將長子管從福杖一百留養其母王氏次子管從周仍擬軍罪康熙二年奉

旨依議

軍流養親誑結 續增則例 刑

一軍流人犯免死減等流犯如果有祖父母父母老疾無倚無以次成丁者地方官出具印結前來仍行照例准其養親外如有將軍流人犯及免死減等流犯若無年老祖父母父母者稱有有以次成丁者稱無該管官不行查明出具印結將所結之官降二級調用轉詳之上司罰俸一年具題之督撫罰俸六個月如有此等人犯用財行求出具印結所結之官革職提問轉詳之上司降三級調用督撫降一

級留任

軍流養親出結後查明誑捏首送者免議

刑部爲敬陳應宜改正等事會議刑部條奏內一欵嗣後凡軍流人犯有祖父母父母告稱老疾無倚家無以次成丁者係宛大二縣所屬者停其副指揮吏目具結送部令宛大二縣指揮吏目具結申送府尹治中治中出結府尹詳確嚴察轉送如五城所屬者亦停其副指揮吏目具結送部令掌印兵馬司出結該城御史詳確嚴察轉送外省令知府知州出具印結司道官員詳確嚴查申詳督撫嚴察轉送若有以次成丁而誑出印結有受賄發覺者從重議處若有失查之處發覺者將不行確查各官俱照例處分出結申送之後若復令查出或原官查出據實首送將本犯治罪仍行發遣查出之官免議康熙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奉



例案全集 卷之一  
旨依議

存留養親令司府縣取供看備載送部

刑部為

聖主好生等事據御史戴

疏稱存留養親宜確查畫一近見各省科

抄有縣府供出而司供不入者有口供雖載而看語不入者凡有獨

子存養之供問官詰訪果真取具親鄰甘結代為陳明等語應如所

題行令直隸各省督撫將司府縣所取供看俱備載送部查核康熙

四十四年十月奉

旨依議

發遣時控告捏結養親成案

吏部覆刑部疏海州千總李永培因貪贓問擬安插遼陽之犯如果應

存留養親定案之日即應控告豈有發遣之時方行控告之理將無

母有弟之人出結存留養親不將知州陳一化即行題參乃該撫駁

回查出之處又捏稱該州檢舉咨請邀免明係故行延挨巡撫知州

俱交部議等因應將不行查明出結之知州陳一化照例降二級調

用該撫洪之傑不將知州陳一化題參乃將該撫駁回查出之處捏

稱該州檢舉咨請邀免不合查定例內督撫將奉

旨駁察案件含糊具題者降一級留任等語應將巡撫洪之傑照此例降

一級留任存留養親轉詳之上司行令該撫查明具題再議康熙二

十八年七月奉

旨依議

樂戶及婦人犯罪

婦人同舟為盜未分贓者減等仍收贖

刑部為欽奉 上諭事會看得強盜張二等行劫孫濟安等客船一案



據浙江巡撫張劬審擬斬流具題前來查張二張四沈定魁係同母異父兄弟與母沈氏同舟共處捕魚爲業張二貧窘無聊創謀爲盜康熙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夜駕舟行至秀水縣六里橋地方適遇孫濟安等孤艇南來張二張四過船肆劫致在舟之陳存素跳水斃命二盜攫贓回船俵分潛遁該撫歷審各認情真張二張四沈定魁俱依律均擬斬立決梟示再沈氏依子在船並未分贓合依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律應杖一百流三千里係婦人照律收贖等因康熙三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奉旨張二張四沈定魁俱着卽處斬梟示餘依議

**老小廢疾收贖**

老疾收贖 現行則例 各例

一現審人犯內若有年老殘疾及家無以次成丁者俱照律完結外其

直隸各省督撫審擬具題案內果有年老殘疾及家無以次成丁者該督撫卽行查明取具該地方官印結將人犯不必解部具疏題明之日照律收贖免其發遣如有非係年老殘疾及家無以次成丁者該督撫徇情取結題免或經科道題叅或經旁人首告將出結地方官并該督撫一併交與該部議處其人犯咨解到部之後告稱年老殘疾及無以次成丁者槩不准行

**免死減等流犯廢疾收贖成案**

刑部爲打死弟命事先據江撫宋犖咨稱劉政係毆死劉兆祐擬絞援赦免死減流之犯因劉政患病癱瘓實難起解照例收贖等因臣部以劉政僅左腿枯瘦不係二事殘廢且無地方官印結不便准其收贖仍令發遣去後今據該撫咨稱劉政前報廢疾右腿尙能搖動今四肢拘攣已成殘廢取具印甘各結仍前援例收贖咨達前來查律內凡



篤疾瞎兩目折兩肢收贖等語今該撫既稱劉政已成殘疾取具印  
甘各結與例相符應將劉政照例准其收贖可也等因康熙四十四  
年四月十三日奉

旨知道了

老幼犯死罪會赦猶流成案

刑部據廣撫蕭永藻題林伯周往程亞吉園內盜蔗被亞吉持竹棍擊  
其腰眼伯周踰墻亞吉復拳毆腮頰耳竅以致殞命查律內罪人不  
拒捕而擅殺者以鬪毆論等語程亞吉依凡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  
他物金刃並絞律應擬絞監候事在

赦前應免死減等程亞吉犯罪時年十五歲照例收贖但律內凡年七十  
以上十五以下犯流罪以下收贖其犯死罪會

赦猶流者不用此律程亞吉不准收贖僉妻流三千里追埋葬銀四十兩

給付死者之家康熙三十七年七月奉

旨依議

盜犯年幼減流收贖成案

康熙三十九年九月三法司議浙撫張勳疏卜弟係郁逢源案內逸賊  
今審與原案相符應照強盜年久無獲贓亦花費夥賊已決無証者  
俱引監候處決律擬斬監候但卜弟上盜之時年止一十五歲因被  
陸三誘騙同行可否援例免死減流收贖等語查與浙撫張鵬翮將  
盜犯張紹卿案內之沈二羅阿金之例相符應將卜弟免死減等流  
三千里年未及歲照例收贖奉

旨依議

盜犯年幼減流分贓不准收贖

刑部爲從實報明事會看得盜犯陳則明等行劫青田縣連雲寺居住



僧人允恭一案據浙撫張泰交審擬斬流杖罪分別援

赦具題前來內犯張田弟上盜之時年止一十四歲被人誘騙同行可否  
援卜弟之例免死減流收贖聽候部議等語查康熙四十一年湖廣  
巡撫年遐齡將周章以十五歲被人誘騙上盜分贓之處具題臣部  
等衙門題覆擬流發遣在案今該撫將張田弟比照未得財之卜弟  
收贖不符據此應將張田弟杖一百流三千里至配所責四十板等  
因康熙四十三年四月初九日奉

旨傳元美吳本立俱着卽處斬陳則明李海明俱從寬免死照例減等發  
與黑龍江新滿洲披甲之人爲奴務期嚴押解到餘依議

又一條

刑部爲報明禁城黑夜失盜事該本部會同院寺會看得強盜郝起龍  
等行劫武進縣城內監生管廷樞家一案據江寧巡撫吳存禮審擬

斬流分別援

赦等因具題前來查脫逃盜首李小狗稔知管廷樞家道殷實起意行劫  
糾約李瑞之郝起龍劉順因程勝宗余玉文同夥六人商定于康熙  
五十六年七月初六日夜三更時分執械挖門入室劫贓俵分而散  
經余玉文投首陸續拿獲李瑞之等該撫歷審各認情真郝起龍合  
依強盜干係城池不分會否得財皆斬梟示律應斬立決梟示劉順  
因亦應擬斬梟示但該撫旣稱劉順因犯事時年僅十五又曾分贓  
應照強盜劉丑生免死減等不准收贖擬流例發遣等語查康熙四  
十八年間原任偏沅巡撫趙申喬以強盜劉丑生上盜時年止十五  
應免死擬流收贖但因分贓不便准其收贖將劉丑生不准收贖  
妻流三千里等因具題經臣部等衙門議覆准行在案據此應將劉  
順因照此例免死減等杖一百僉妻流三千里余玉文雖聞拿自首



未將所分贓物首明余玉文合依自首贓數不盡至死減一等律應減一等流三千里但劉順因等俱事犯在康熙五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恩赦以前應免罪康熙五十八年八月初五日奉旨部起龍着即處斬梟示餘依議

**犯罪時未老疾**

犯官依履歷年歲發遣

刑部覆江督傅臘塔題江西計叅零都縣貪官襲于蕃擬流一案本犯招稱年七十二歲部議雖稱七十二歲但本犯履歷實開四十八歲仍照例僉妻子發遣康熙三十一年十月奉

**旨依議**

**給沒贓物**

贓銀給主入官 現行則例 受贓

一凡官役審實贓銀之內如有虧短價值之類追給原主其詐騙逼勒之項被害自行首告者追給原主如非自行首告係督撫科道叅發者仍緊追入官

軍機籍沒仍給人口馬匹 現行則例 名例

一凡應籍沒家產者律內所載之款遵照律行其犯軍机籍沒家產之內除妾婢外照依兵丁仍給人口三雙馬三匹牛三隻器械

失主回籍贓銀仍應存留給主

刑部覆廣督金 疏賊犯唐五等所劫贓物船隻等項其變價銀三

兩零二厘應照例給還失主但失主樓應科既稱久已回籍相應入官等語查失主雖稱回籍此項銀兩不便入官仍令該督查失主給付康熙十一年四月奉



依案全錄  
旨依議

賊盜賠贖 現行則例 賊盜

一賊盜行劫現在之贓各令失主認領外如不足原失之數或賊花費已盡將無主之贓停其入官變價賠補失數餘剩者入官如仍不足將盜犯家產變價賠償

家僕強盜賠贖 全上

一家僕為強賊賠償所劫之物將伊自置奴僕財物等件盡行賠償如不足將案內無主財物免其入官賠補所失之數如仍不足將賊自買之妻變價賠償至于自身聘娶之妻免其變價

贓物伊主代賠停止 全上

一滿洲民人家僕竊盜所盜贓物將本身自置物件及另戶滿洲民人竊盜所盜贓物儘其家產變價賠償如果家產盡絕不能賠償者該

管官出具印結到日免追其竊盜本身並妻子變價賠償及家僕所偷贓物令伊主代賠之例俱應停止若該管官狗庇出結者交該部議處其白晝搶奪之賊亦照此例

承追贓銀不許株累無干之人

刑部為據實叅追事康熙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准到部咨內開該本部會議得江督常鶴審題陳萬選首叅革副都統俞章言等隱匿罪犯俞文言入官財產一案經刑部以俞文言之弟俞章言同文言之子俞以德等將文言入官銀兩隱匿二十九萬餘兩仍于江南等省任意行鹽開當借給與人經營八年有餘該地方各官並不查報行鹽之王慎闈收銀之王帝如借銀之劉燦若等俱係與俞章言俞以德等通同隱匿之犯承審各官並不照原首數目銀兩究審俱行開脫不行治罪止將王慎闈等擬以杖罪不合應令該督撫並巡



鹽御史將通同隱匿之該地方各官及失察之上司各官查叅並將  
與受銀兩之衆人逐一審明定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議奏奉

旨此並非正項錢糧止應着落正犯追取此等事件正犯懼怕查審希圖  
本身輕脫常將無干之人扳連若如此事煩而無完結之日且將無干  
之人拖累以致受害將此案爾等問九卿會議具奏欽此仰見我  
皇上聖明寬大不忍累及無辜此誠

天地父母之心查該督將俞章言等隱匿俞文言入官財產等項雖着落  
王帝如等三十七人追取等因造冊並未將王帝如等與俞文言實  
在合夥借銀受寄有無實據文約查出不便卽行着落追取據此應  
令該督將此案內與俞文言真正合夥實係行塩開當借欠文言銀  
兩受寄之實據文約確查明白具題到日再行文江南山東河南浙  
江四省督撫照例勒限追取其應追取此等銀兩正犯于查審時若  
不肖之徒希圖本身輕脫將無干之人肆行誣賴者從重治罪仍着  
落伊身追取承審察追各官着落無干之人拖累受患者亦交與該  
部嚴加議處俟

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遵行可也康熙五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

軍流人犯贓銀無屬可着仍停遣追完

刑部爲奸書侵冒錢糧等事康熙三十八年六月初十日漕院准到部  
咨內開准總漕桑格咨稱書役牟道行侵冒漕項銀共二百六十餘  
兩該犯委無家屬其侵欠銀兩未便懸空應否將牟道行照例羈禁  
候追完之日再行發遣等因前來查律內凡犯侵欺在法充軍追贓  
人犯如無的屬仍將正犯監追等語今該督旣稱牟道行並無家屬  
着追應令該督將牟道行監禁俟追完之日速行發遣可也



拖欠錢糧無的屬可追着監追完日發遣  
刑部爲欽奉

上諭事康熙四十一年七月初一日江南省准到部咨內開據江撫宋學  
咨稱免死減等流犯王源周奉文僉妻發遣但該犯名下應追侵空  
米三千五百九十五石零並無的屬可追止有伊妻謝氏俟該犯追  
完米石之日另行發遣等因前來查王源周係崑山縣革職已故知  
縣童式度案內侵米擬斬監候緩決奉

上諭免死之犯其名下應追米石甚多案結五載粒米無完應令該撫將  
王源周照律監追完日報部發遣可也

侵盜錢糧不完妻子家產入官流徙 現行則例 各例

一侵盜錢糧贓重罪至死者本犯照擬正法所侵錢糧將妻子勒限一  
年追完如限內不完者妻及未分家之子並本犯家口財產入官其

流罪以下所侵錢糧亦限一年追完如限內不完者本犯及妻並未  
分家之子流徙尚陽堡家口財產變價入官若此等重罪人犯遇

赦免罪止應追贓者亦限一年追完如限內不完者將本犯並妻及未分  
家之子仍分別入官流徙尚陽堡以上三項人犯應追贓銀在外者  
該督撫令府州縣官員當竭力嚴追在旗下者都統副都統令佐領  
驍騎校竭力嚴追其官役貪贓事發分別贓數多寡仍照律擬罪所  
貪之贓應追入官者亦照侵欺錢糧例遵行其旗下人亦照此例承  
追官將犯人可變家產不行折變或將產物價銀值多變少或有需  
索勒措等情在外該督撫旗下該都統副都統卽行指名題叅交與  
該部從重處分

贓罰侵那變價贖銀逆本等項刑部行追

戶部爲錢糧宜歸畫一以便稽查事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得戶部疏稱



官役贓罰侵欺那移侵盜變價贖銀逆本等項銀兩俱係督撫題參  
審擬刑部題覆完結之案或有刑部行追又有交與臣部行追者臣  
部因無審擬原案如有姓名不符銀數舛錯之處又取刑部案卷查  
對刑部將人犯入官時又必將銀數完欠之處行查臣部其一體事  
宜兩部稽查亦屬煩雜嗣後刑部題覆審擬應追各項銀兩并刑部  
現交臣部行追未完各案俱交刑部行追將追完銀兩年終彙送臣  
部入庫收貯則案件原委方得清楚等語相應如戶部所題俟  
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遵奉可也康熙二十五年十月初六日奉  
旨依議

造報承追贓罰例

康熙三十九年五月初六日准江寧撫院宋學咨為循例詳請咨查事  
准貴都院咨詢承追贓罰每年如何造報緣由到院准此為照江省

一切贓贖等項如康熙三十七年冬季并三十八年春夏秋三季接  
准部文行追隨行按察司彙造清冊作為一年考成于三十九年五  
月內奏銷如係三十八年冬季准咨者留為配搭三十九年春夏秋  
三季贓贖以待次年

題報至內有贓多不能即完者預期咨明刑部請照年限參追如扣算  
一年限滿贓仍未完者止將承追縣官另案題參而不列督催職名  
其

題報贓罰冊內仍聲明某某等案係照年限承追不入考成之語此本  
院衙門歷年

題報贓贖之成例也照准前因相應咨覆

已完贓銀歲內解部已未完銀數數目年終造冊具題

刑部為請



旨事查得康熙五十四年起至六十一年二月止各省八旗虧空侵那貪  
贓等項銀米穀石新舊合算現有銀九百一十三萬餘兩米穀二百  
四十二萬四千餘石此內直隸各省追完未解部貯庫銀二十三萬  
六千餘兩該督撫雖咨報追完並未照例年終彙行解部承追各官  
將此項銀兩或規避處分或圖議叙誑捏完報該管上司通同徇庇  
巧飾情弊亦未可定事關錢糧應令直隸各省督撫將歷年追完貯  
庫銀兩統於本年內務須彙行解部如仍不起解臣部將承追督催  
各官并稱貯庫出結之布政司等官查明題叅俱交與該部從重治  
罪再臣部卷案內現今雖有此數俱係年久案件以外恐有遺漏亦  
未可定嗣後直隸各省八旗行追贓罰侵那等項銀米穀石一年追  
完銀米穀石若干未完銀米穀石若干逐一備造細數清冊二本各  
該督撫八旗都統副都統等于年終查明具題將所題數目與臣部  
檔案查對明白行追庶不致遺漏舛錯矣俟

命下之日通行奉天直隸各省八旗一體遵行可也康熙六十一年三月  
二十三日奉

旨依議

追贓定限

刑部爲查議事據浙撫金鉉咨稱浙省承追侵那錢糧例限一年追完  
如不完照例題叅其接追之官年限未滿註明另叅查江寧安徽二  
屬侵那等項俱以一年限滿之日內有陞遷接署之員惟于疏內叙  
明起止月日聽部分別處分並不行另叅今浙省應否倣照江省成  
例一總列叅等因查承追侵那等項錢糧俱係一年限滿議處近見  
各省冊開承追各官有扣至一年者三月五月接算題叅者紛紛不  
一隨咨查吏部去後准吏部咨稱地丁錢糧侵那雜項錢糧承追接



追署事俱係戶刑二部扣算限滿處分等因前來除通行直隸各省嗣後承追各官未滿一年者俱照吏部定例不議外扣至一年限滿交送吏部議處康熙二十七年六月奉

旨依議

追贓不力十日彙題 現行則例 名例

一凡交與八旗所追贓罰等銀其承追不力之官指名送部時刑部停其具題開明咨送兵部議覆刑部仍入十日彙題案內具題

承追侵那錢糧 欽定則例 戶

一官員承追侵那錢糧初限四箇月催完叅後限一年催完若不完交與該部照例治罪等語除叅後限一年令其全完外初限止限四箇月似屬緊迫相應將承追侵那錢糧初限轉限一年可也 兵部亦照此例行

承追侵那贓罰等項新例

刑部為請

旨事該本部會同吏部戶部兵部會議得案查康熙十八年至今直隸各省現今應追侵那虧空及贓罰等項銀共八百餘萬兩米共一百九十萬石零此皆歷年不行追完遂至壘積本部卷案內現今雖有此數但以年久之事恐有遺漏舛錯亦未可定應移咨直隸各省督撫將各屬應追各項贓銀米穀逐一清造細冊送部與本部檔案查對明白註冊追比庶不致遺漏舛錯矣再查免死減等軍流徒罪等犯名下應追贓銀米石還楚方行充軍流徒其中不無實無家產不能清還者亦有有家庭可以清還恐還完即行充發不肯還完故為延挨以致十餘年者况承追不力等官限滿叅處例只罰俸一年該管上司又無治罪之例而承追州縣各官處分例輕故意不行力追以承追為故事嗣後若各犯名下應追銀米穀石勒限催追如依限全



完作何減等發落如逾限不完即將伊家產入官照原例即行充軍  
流徒將承追州縣各官從重治罪其該管司道府等官亦行叅處則  
該犯以延挨爲無益希圖速完減罪必作速清完承追州縣各官及  
該管司道府等官俱各畏罪同心竭力催追則事可以速完而錢糧  
庶不致久缺矣再八旗外任漢軍有犯免死減等定擬軍流徒罪者  
先將伊等鞭責枷號發落其應追銀米交與該旗催追此等承追不  
力官員亦延挨以致年久不完今將歸旗應追人犯亦勒限令其催  
追如逾限不完即將所有之家產盡行入官其專管之佐領驍騎校  
該管叅領亦行治罪則錢糧易于完結而舊案清楚不致積壘年久  
矣事關定例處分文武官員應會同吏戶兵三部確議具奏可也等  
因摺奏奉

旨着會議欽此欽遵除已經行文直隸各省備造清冊送部查核外查律

內侵欺枉法充軍追贓人犯所在官司務嚴限監追至一年以上先  
將正犯發遣仍拘的親家屬監追如無的親家屬仍將正犯監追又  
監守常人盜侵欺人犯但有贓至二十兩以上者限一箇月二百兩  
以上者限三箇月果能盡數通完照本律發落真犯死罪者減等免  
死充軍充軍以下俱減一等等語近因軍流徒罪等犯名下贓銀米  
穀追完方行發配因此雖有實無家產可清還者有有家產可以賠  
完畏發不肯清還者亦未可定查承追定例初叅降俸二級續叅止  
罰俸一年督催該管上司並無處分之例所以不力行追以致贓銀  
米穀積壘年久無完嗣後一應着落罪人追賠贓銀等項及分賠等  
項俱于文到之日定限一年如真犯死罪將侵盜那移等贓果能盡  
數通完將死罪人犯比免死減等例再減一等發落其軍流徒罪等  
犯俱免罪追完三百兩以上之案者承追官每案紀錄一次督催知



府並直隸州每三案紀錄一次道員每五案紀錄一次督撫布按每十案紀錄一次若不完將承追官卽罰俸一年督催知府直隸州各罰俸六箇月司道督撫各罰俸三箇月俱戴罪督催將人犯暫停治罪再限一年嚴追賠完者將死罪人犯免死減等發落軍流徒罪等犯亦減等發落若不完將軍流徒罪等犯卽行發配死罪人犯仍照原擬監追將承追官降一級留任督催知府直隸州各罰俸一年司道督撫各罰俸六個月再限一年着落犯人妻未分家之子追賠限內照數能完承追官所降之級准其開復若不能完將承追官照所降之級調用督催知府直隸州各降一級留任司道督撫各罰俸一年其接任承追督催等官仍照伊到任之日扣限如果正犯之內家產盡絕正犯身死及妻未分家之子不能賠補者該地方官取具印甘各結申報督撫保題豁免結案倘題後犯人另有田產錢財房屋

人口發覺者盡行入官將承追出結官革職督催之知府直隸州各降二級調用司道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其所欠贓銀米穀着落出結官賠補再在外承追督催武職官員俱照文官例議其送部交旗行追人犯到部卽行枷號鞭責交旗行追此外再無治罪之處所以推諉不完以致年久但錢糧關係緊要死罪人犯仍照例監追外其軍流徒罪等犯到部暫停枷號鞭責亦限一年盡數通完者免其枷號鞭責將佐領驍騎校照外省承追官之例三百兩以上者每案紀錄一次叅領照知府例三案紀錄一次都統副都統照督撫例十案紀錄一次若不完將犯人照原擬枷責其佐領驍騎校各罰俸一年叅領罰俸六個月都統副都統各罰俸三個月再限一年戴罪督催若不完將佐領驍騎校各降一級留任叅領罰俸一年都統副都統罰俸六個月着落犯人妻並未分家之子再限一年嚴追賠完



將佐領驍騎校所降之級開復仍不能完將佐領驍騎校降二級調用照所降之級各罰俸三年叅領降一級留任都統副都統各罰俸一年犯人內實係家產盡絕不能賠完者該佐領驍騎校叅領保送都統副都統保題豁免倘保題之後有房產錢財人口可以賠補者或部內查出或旁人告發將所保之佐領驍騎校革職叅領降二級調用照所降之級罰俸三年都統副都統罰俸一年將發覺之房產錢財人口盡行入官其所欠銀米穀石俱着落出結之佐領驍騎校賠補又查康熙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恩赦內開一應贓私察果家產盡絕力不能完者概與豁免毋得株連親族等語倘承追官員不着落犯人妻並未分家之子行追借此將親族濫行着落追賠者將承追官員革職其歷年行追未完銀兩米穀亦于文到之日照現議例扣限追賠俟

命下之日行文奉天直隸各省八旗一體遵行可也康熙五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該管上司官員如有逼迫出結之事屬官不行出首者從重治罪承追虧空贓罰等項不涉道員處分

吏部爲請

旨事康熙五十五年十一月初九日江南省准到部咨內開查得刑部咨稱江寧巡撫吳存禮咨稱虧空侵那等項錢糧先將承追督催各官造冊列叅奉部行令將督催之道員查明補叅但江省各州縣虧空漕項地丁俱係藩司爲政向非各道所司相應咨明查從前該撫所造之冊本部已送吏部應將原咨一併送吏部查議等因前來查承追那侵虧空等項錢糧先經該撫造冊咨叅本部行令該撫逐案將承追督催各官分晰題叅在案應俟該撫覆到之日再議外查該撫



既稱江省各州縣虧空漕項地丁向非各道所司等語應行令該撫照例將專司各官查叅可也

侵那贓罰院道舊無督催之責者不必併叅

吏部爲請

旨事康熙五十六年二月十二日江南省准到部咨內開查得江南江西總督赫壽咨稱青浦縣已故知縣朱宣恒等名下應追銀米金壇縣革職知縣戴宗聖等名下應追銀兩奉部查取該道及巡撫督催各職名查承追侵那贓罰等項錢糧先奉刑部咨開如舊有督催之責限滿不完者應照新例叅處今此二案該道原未奉行承審向無督催之責職名似應邀免至巡撫衙門當日亦未承審亦無督催之責相應咨達等因前來查此二案該督既稱該道并巡撫俱無督催之責應行令該督將舊有督催之責照新例查叅可也

承追贓罰等項三叅之後未完仍照初叅例議處

吏部爲欽奉 上諭事康熙五十八年十月初十日浙省准到部咨內開查得刑部咨稱浙江巡撫朱軾以錢塘縣民馬星名下應追借欠張承賜本利銀兩抵還伊子張燮虧空一案一年限滿仍無完報今督催杭州府知府張爲政已經赴部引

見且查三叅之後定例未載處分似可無庸揭報等因查三叅之後有無處分事隸吏部原咨送吏部議等因前來查此案該撫雖稱三叅之後定例未載處分似可無庸揭報等語但查三叅之後本部將承追督催各官仍照初叅例議處各在案應移咨該撫將催追各官仍照初叅例扣限查叅可也

宛大二縣承追贓銀等項仍照舊例處分

刑部等爲籲請 聖恩等事議得順天府府尹俞化鵬條奏內稱五十



三年刑部議定新例一應着落罪人追賠銀及分賠等項銀兩定例一年內不完將承追官罰俸一年再限一年不完將承追官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着落犯人妻未分家之子追賠若不完將承追官照所降之級調用等語查定例內京官降罰原與外省州縣稍輕况大宛二邑悉多寄籍之舊案行追數十年或本犯身死比則無人者亦有或僅存一息追則無產者卽嚴罰承追之員而贓銀終不能賠還况於一二十年之前曾經題豁之案至今猶勒追賠行追三年降罰總有賢員亦不能久於其職人才難得殊爲可惜且京邑久有文武鄉場以及塾道事務若非懋績循良忝事日久之人不能辦理况大興令高純嘏宛平令李采俱係督撫保舉循分稱職伏乞將宛大二邑一切承追案件仍照舊例處分俾伊等久安其職益勵清勤于後效等因前來查大宛二邑五方雜處各省寄籍者甚多原籍者稀少

京縣事務較之外省州縣官員不同且二縣知縣俱由現任知縣該督揀選保題之員二邑事務實在繁冗將承追督催各案俱應如該府尹所題准其照舊例處分拖欠銀米穀石之人仍照臣部等四部所定限內全完者或減等或免罪不完照原擬卽行治罪之例遵行但此內不完實有家產力能賠還者嗣後倘有家產力能賠還者故意延挨不完該縣查明送部從重治罪將家產入官如該縣徇情推諉不着力行追或被旁人首告或經臣部查出一併從重治罪將犯人不行賠還之項俱着落該縣賠還可也康熙五十七年 月 日奉

旨依議

虧空贓罰等項分年追取新例

刑部爲請定承追之處分等事該本部會同九卿會議得先據浙江巡



撫朱軾條奏內稱康熙五十四年正月二十一日准刑部咨開承追  
侵那虧空贓銀及分賠等項銀兩于部文到日定限一年追完如不  
完承追官罰俸一年再限一年不完承追官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  
限內不完照所降之級調用等因遵行在案但州縣之承追以多寡  
分難易而三年內之完欠亦必計分數以別勤怠若以盈千累萬之  
項欲于三年內勒令全完勢亦甚難臣愚以爲承追不及千兩之案  
者仍照新例參處外一千至五千兩者按年分數定限一年追完二  
分五年之內十分全完免其處分仍與紀綠一次完不及二分者初  
參降俸二級二參罰俸一年三參降一級四參又降一級五年限滿  
照所降之級調用至五千兩之外者爲數愈多追完愈難五年之內  
能完七分者仍予開復聽其陞轉在任者仍按年起限不獨承追者  
人人知勸卽欠帑之員亦得從容按限陸續完補再承追州縣豈無  
才守優長若一例降調殊爲可惜將此項賢員令該督撫查明會同  
保題赴部引

見如保舉不實嚴加治罪如此則人皆鼓舞而勉爲良吏矣等因具題部  
覆毋容議又據吏部右侍郎湯右曾另議應如該撫所題等因奉  
旨着畫一議奏欽此查因各省追取侵那贓罰等項銀米穀石甚多刑部  
條陳會四部復議定新例具題通行各省遵行今三年限期將屆承  
追各官正在竭力嚴追之際若遽將新例更改則承追各官仍前怠  
玩于錢糧終屬無益且承追錢糧各省俱遵新例應將該撫疏請一  
千兩至五千兩分年處分併五千兩之外能完七分者仍予開復聽  
其陞轉之處俱無容議等因具題奉

旨着問九卿具奏欽此該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得查此項錢糧承追處分  
例輕所以四部議定新例已經三年原爲速完 國帑起見不便據



浙撫一人所題遠行定議相應行文各省督撫嗣後作何分別勒限催追方于錢糧有益之處詳議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具題奉

旨這事情着照九卿所奏行文各省督撫作何分別勒限催追方於錢糧有益之處着詳議具奏欽此隨行文各直省督撫去後嗣據各省督撫俱各議奏前來查漕運總督河道總督並無承追侵那贓罰等項銀兩毋容議外應如各該督撫所請嗣後承追不及千兩之案者仍照部定三年之例叅處外一千兩至五千兩者以五年爲期每年每案追完二分五年之內十分全完免其處分仍予紀錄一次逾年每案完不及二分者初叅降俸二級二叅罰俸一年三叅降一級四叅又降一級俱留任戴罪承追五年限滿全完開復如不完照所降之二級調用至五千兩以上之案者亦以拾分爲率勒限五年初限不完降俸二級二限不完罰俸一年三年不完降一級四限不完又降一

級留任五年限滿完至七分者將所降二級准其開復另行按年起限承追如完不及七分者照所降之二級調用接任官以到任之日起限有能于一年內追完一千兩以上之案者准加一級追完五千兩以上之案者准加二級追完一萬兩以上之案者准加三級此等加級若遇別案承追應降調者准其抵銷如能于一年限內追完一萬五千兩以上之案者交與該部以應陞之缺卽用其督催各官如不及千兩之案亦仍照部定三年之例叅處外一千兩至五千兩以上者每案勒限五年分數催追週年完至二分者免其處分週年完不及二分者知府直隸州每案初叅降俸一級二叅罰俸六個月三叅罰俸一年四叅降一級留任俱令戴罪督催五年限內全完開復如不完降二級留任戴罪督催督撫司道每案初叅罰俸三個月二叅罰俸六個月三叅罰俸九個月四叅罰俸一年五年限滿無完各



降一級留任仍另行按年起限督催全完開復至在外催追武職官員及在京交與八旗行追之案俱照此例議餘處仍照吏戶兵刑四部從前所定之例遵行又兩廣總督楊琳廣東巡撫楊宗仁廣西巡撫宜思恭疏稱虧空糧米責成糧道爲督催虧空鹽課責成鹽道爲督督其守巡道員免其并叅等語應如該督撫所請嗣後督催虧空糧米道員責成糧道爲督催虧空鹽課道員責成鹽道爲督催其非管理糧鹽道員俱免其并叅又浙江巡撫朱軾疏稱直隸各省承追州縣官員豈無才守優長任使之員承追限滿一例降調殊爲可惜此等賢員該督撫查明會同保題引

見等語查承追限滿未完官員應照例降調如又可以保題則承追各官俱可倖免應將該撫題請之處毋容議又聞浙總督覺羅滿保疏稱虧空錢糧贓罰銀兩有家產盡絕保題豁免之例有任所無追發回

原籍行追之例部議或竟行允覆或屢次駁詰請畫一議定成例通行各省遵守等語查欠帑人犯如果任所無物可變行查原籍又無的屬產業或本犯身故無可着追實係人亾產絕者該督撫出具印甘各結保題到日該部核明准其豁免如本犯現在任所原籍又無的屬產業可以着追各該督撫狗庇所屬官員欲免處分捏稱任所無物可變請發回原籍或捏稱家產盡絕朦混題豁該部核明議覆駁詰非預定成例之案今該督撫狗庇不肖屬員懇將此例預定不合應將該督題請之處毋容議俟

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八旗一體遵行可也康熙五十九年七月初五日奉

旨依議

承追米穀折銀扣限



刑部爲請定承追處分等事康熙六十年江南省准部咨內開據江撫吳存禮咨稱各屬承追督催侵那贓罰等項奉准部文通行新例不及一千兩者仍照原定三年之例叅處其一千兩至五千兩及五千兩以上之案者俱以五年爲期每年按分數催追請于康熙五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准部文之日起限業經咨部在案惟米麥豆穀原未指明若係本折合算則米豆大小麥穀輕重不等似應將米豆小麥每一石折銀一兩大麥與穀每二石折銀一兩庶承追督催各案得以畫一等因前來查該撫咨請承追各案照新例扣限叅追本部已經行文該撫將未奉新例以前限滿各案仍照原限咨叅其未經滿限各案應以奉准新例部文之日扣限叅追在案再查湖廣總督滿丕等原疏內稱除不及千兩者仍照三年之例處分外其承追銀至一千兩米至一千石穀至二千石以上者酌定五年叅追等語經

九卿詹事科道議覆如各該督撫所請具題奉

旨依議欽遵行文各該督撫在案今該撫雖稱米豆小麥每一石折銀一兩大麥與穀每二石折銀一兩但此案係各該督撫具題經九卿詹事科道如各該督撫所請題覆議定不便據咨遠議應令該撫照數扣明按依原限叅追可也

承追逆本 現行則例 各例

一凡各項應追贓銀承追各官如限內追不完者交與該部議再借逆賊本銀者限六個月內全完如不完者借銀之人係官交與該部係平人照不應重律責治如仍不完六個月一次照此例行  
承追拖欠買賣人庫銀不完處分

刑部爲請

旨事准內務府咨稱會議三旗買賣人洪七兒等呈稱我們買賣人等蒙



皇上洪恩領借庫銀轉借給旗民人等共銀四十三萬餘兩俱有文約帳目不意借去銀兩人等欺心誑騙不還先經我們控告行文刑部催追因在承審官面前俱認還銀所以在部承追時尚欠償還自去歲十二月內蒙大人啟奏將借銀人等俱行文五城八旗各省催追後因承追官員俱徇情面藐視部文不肯用力催追至今一年有餘分文未給伏乞大人將我等苦情具題勒限嚴追如借銀人等推諉不認將我們與伊等質審若控告有少虛之處情願認罪等語買賣人所借銀兩俱係庫銀關係甚要原領借時指伊等所有買賣家產並所放帳目借領銀兩今旗民人等借買賣人銀兩恃強不還承追官員徇情催追不力俱未可定據此買賣人銀兩有旗民人等借去者按買賣人控告之處交送刑部查明文約帳目若在北京城週圍居住之民不交坊官交與掌印兵馬司催追係旗人交與該旗催追係各省人等由刑部驗看文約帳目傳喚保人查明移咨該撫按其所咨交與地方官催追凡此俱于刑部文到之日勒限六個月催追追得銀兩不交買賣人本身與刑部該司官一同解送內官庫若逾限六個月將承追官罰俸六個月若逾限九個月將承追官罰俸一年若逾限一年將承追官降一級罰俸一年又勒限六個月催追不完者將承追官着該管官題叅從重治罪若買賣人混行謊告枷號三個月鞭一百等因康熙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

核減銀兩定限扣追

戶部為請

旨事各省督撫等有採買各項價值浮多者有支領並無實據者屢經駁令該督撫扣追雖年久催征不前經催官員及督撫等原未有勒限



扣完之定例而督撫並不嚴加扣追延至多年此等應行扣追錢糧令一年內追完如不完將經催官員并督催督撫等一并照承追不力例處分應照戶部所題俟

命下之日行文直隸各省遵行可也康熙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奉旨這本內第一款奏銷駁察事情着照現行例行餘依議  
行追旗員核減等銀年限

戶部題查得臣部交與八旗行追核減不准開銷等項銀兩有一旗追完者有一旗不行追完者此等行追銀兩原未定有年限以致八旗遵行不一嗣後應將臣交與八旗行追一應限內不行追完治罪全完免罪開復隱匿家產治罪查出免罪等項俱照九卿八旗都統副都統等會議題定例遵行其欠銀若係白人照此例治罪係官如初限限內不完者革職再次限內全完者亦行開復等因康熙二十九

年十一月奉

旨依議

歸旗未完承追官不准開復成案

戶部覆東撫王國昌題禹城縣病故知縣許

那移銀兩未完家口

已經歸旗所有濟南府知府孟光宗降俸二級帶罪督催之案題請註銷前來查定例內該旗將拖欠錢糧追完之日方准查銷其承追督催官員之案今許那移銀兩尚未追完濟南府知府孟光宗不便開復前項錢糧俟該旗追完報部之日開復康熙四十一年閏六月奉

旨依議

以侵審那并將家產人口索詐隱匿

刑部爲欽奉



上諭密行條奏事康熙五十一年二月初一日奏事員外郎俊子奏事獲全將正紅旗漢軍副都統馬雲霄密行條奏摺子三個拿出交與該班學士鄒士璉轉傳

旨交與該部議奏欽此該本部議得正紅旗漢軍副都統馬雲霄密摺內稱外省知州知縣錢糧一年不完者例有處分伊等畏懼各求該管布政司知府謊報全完及至年久虧欠更多或陞遷或丁憂或解退始行題叅疏內又有是侵是那之處查明另行具題之語及至審理時作爲那移者甚多如果係那移必有所指款項應無虧欠若終欠無銀仍稱那移如何使得况且一面題叅一面摘印令出衙門所有物件俱盡查貯庫問官審理嚇索已盡始令歸旗所剩奴僕物件問官又不行詳查犯官任意將文契給還放出爲民亦有私自藏匿各處者止將數口造冊解京或在屯庄偷買房地居住及查時稱係不

是我的是借貸親戚等語查外省知州知縣經徵錢糧不完例有處分上司謊報全完亦有治罪分賠之例如有虧欠錢糧該督撫題叅之後其是侵是那之處俱經該督撫審明具題臣部核寔分別按律擬罪其虧欠錢糧卽着落該犯家產變賠如係旗員該督撫照例勒限查明家口脩造清冊取具該地方官不致容隱遺漏印結解部臣部按冊交與該旗查追倘有不肖問官以侵欺審作那移或將伊任所家產嚇詐殆盡并聽該犯任意將奴僕放出爲民及私自藏匿者或經發覺或被旁人出首將承審嚇詐出結造冊各官并失察各上司一併題叅從重治罪至該犯有無房地家口該旗自應嚴查追變如有在屯庄偷買房地謊稱借貸親戚者一經發覺將該管官亦照例題叅從重治罪俟

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并八旗都統一體遵行可也康熙五十一年三



月十一日奉

旨依議

承追贓銀隱匿失察

刑部爲敬陳應宜改正等事會議得刑部條奏凡應追侵那贓銀嗣後雖一年限內結送仍再限一年追取將督催承追各官仍咨送該部照例議處將本犯枷號兩個月鞭一百倘其間將隱匿財物查出督催承追官員免其議處其本犯自首者將官員亦俱一葬免罪再一年限滿無完結送該部將應追之贓原叅官員照例具題倘入官免追之後督催承追官員有通同受賄隱匿之處發覺者將受賄各官革職從重治罪追贓本犯財物俱行入官如督催承追官員非係通同隱匿止係失于覺察者照例交與該部議處康熙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

旗員追贓定限并謊保豁免處分

刑部爲懇乞會同該部追比贓銀事九卿詹事科道會同八旗都統副都統查康熙二十七年兵部等衙門題定例內凡承追貪贓銀兩等物初次勒限一年追催若限內全不完者將佐領驍騎校革職叅領降二級都統副都統等各降一級再限一年俱戴罪督催限內追催全完者將佐領驍騎校叅領都統副都統俱准其開復若限內追催不完者將佐領驍騎校革職叅領降二級調用都統副都統等各降一級留任正限內如正犯家產寔係盡絕不能賠補者該旗將正犯及妻并未分家之子家產人口查明送部照例入官等語今追比貪贓侵那銀兩限一年追完若違限不完者將承審督催官員仍照此定例議處將犯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若限內該旗保送家產盡絕



者將本犯及妻并未分家之子人口家產一併查明移送該部到日  
確查應免者豁免應入官者入官保送承催各官應照例免議至保  
送家產盡絕之後該佐領驍騎校小撥什庫內有一人將隱匿家產  
查出者本犯枷號三個月鞭一百監禁重犯免罪若本犯自首亦免  
罪其督催承審各官一併免議其隱匿家產或被旁人首告或另有  
發覺者將承追佐領驍騎校革去佐領驍騎校叅領降三級留任都  
統副都統各降一級留任小撥什庫鞭一百如隱匿家產若本佐領  
驍騎校小撥什庫不行查出或被都統副都統叅領查出將佐領驍  
騎校亦行革去佐領驍騎校小撥什庫鞭一百至承追督催各官若  
有扶同隱匿之處發覺者照九卿所議從重議至此等歸旗人等俱  
令五個月內歸旗于起解時該督撫併地方官即將犯人家產人口  
查明造寫清冊咨部到日轉交該旗追還其任所有私置房產隱匿  
亦未可定再限地方官六個月查明結報後有隱匿之處發覺者照  
例治罪康熙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奉

旨依議

侵欺產盡 欽定則例 戶

一定例官員承追侵欺錢糧人犯如家產果盡不據實詳請豁免以致  
各犯父子夫妻分離者罰俸一年巡撫罰俸六個月  
保題豁免錢糧仍着原任上司均賠

戶部為欽奉

上諭事會議得奉

上諭近見各省督撫等先以官員虧空錢糧米石題叅後以家產盡絕保  
題豁免者甚多這虧空錢糧米石作何着落追取之處着九卿詹事  
科道會議具奏欽此欽遵查康熙二十八年戶部條奏九卿會議題



定各省巡撫于每年奏銷時將司庫錢糧親身盤察每年歲終時令知府將各州縣經徵帶徵錢糧詳加核察等語今各省督撫司道知府等並不詳加察核于年終具題時以錢糧米石俱係現在保題後于官員離任或已故之後方以虧空題叅及至審追又以家產盡絕保題豁免此皆督撫以下官員彼時明知虧空不行查報督撫不行查叅若不着落上司官員一併賠補則上司官員仍前明知以致虧空嗣後一應錢糧米石如有虧空審明是侵是那之處所有追取銀米着落虧空官追取再有實係家產盡絕不能完納者保題之日俱應均行着落年終以寔係現在申報保題之上司官員名下追完至起解銀兩及漕糧等項已經起程之後如有虧空者將解官運官審明追取實係家產盡絕不能完納者保題之日均着落該管上司官員名下追完如有借端私派于民者仍照定例從重治罪俟

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遵行可也康熙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奉旨依議

產盡出結遲延比案

康熙二十九年秋總漕董 訥疏署印已故通判林鼎復追未完灰石銀兩產盡人亡查取原籍保結任催不送等因吏部議查定例官員丁憂已報上司止因原籍印結遲延者罰俸六個月等語應將無錫縣知縣徐永言照此例罰俸六個月

承追銀兩出結遲延一年以上并推諉成案

吏部議福撫下永譽疏江南山陽縣知縣薛 應追供應核減銀兩移行閩省追結轉行晉江縣查追該縣出具印結詳復推諉遲延一載等因除泉州府知府別案革職無容議應將遲延一年以上晉江縣知縣李 照例降二級留任因其推諉將李 照例再罰俸



一年康熙三十六年六月奉

旨依議

追贓捏結 欽定則例 刑

一定例官員追比侵盜錢糧犯人贓私若家產未盡捏結家產已盡被科道糾叅或被旁人首告將該督撫并地方官一併從重議處今議得官員追比侵盜錢糧人犯贓私家產未盡捏結家產已盡被科道糾叅或被旁人首告止稱將該督撫并地方官一並從重議處未定有作何處分之處嗣後如有此等情弊將捏結官降四級調用不行確查轉詳之司道府等官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

犯罪自首

禁止出首逆本

一出首逆本銀兩着永行禁止如有首告者將首告之人從重治罪

強盜自首不寔不盡

刑部為明火執杖等事議得先據直撫李光地將賊犯鄭天貴照自首不寔不盡例擬流援

赦具題臣部以與律不符將鄭天貴擬斬立決其錯擬各官行令該撫查叅到日再議奉

旨鄭天貴從寬免死照例減等發與黑龍江新滿洲披甲之人為奴務期嚴押解到餘依議欽遵咨行去後今據該撫疏稱康熙四十一年八月內容城縣行劫王夢麟家案內自首賊蔡三不將行劫武清縣沈宗濂之案首明部覆擬流具題奉

旨欽遵在案今鄭天貴情罪與蔡三之案相符嗣後凡遇賊犯行劫兩家而止出首一家者或不准自首仍擬斬罪或照蔡三之例減等擬流題請定例等因具題前來查律內開重情首作輕情多贓首作少贓



為不寔不盡等語此指一事之中自首不寔不盡者而言並非行劫  
兩家將一家首出一家不曾首出者而言因與定例不符將鄭天貴  
臣部等衙門改依強盜已行得財律擬斬立決具題奉

旨免死減等發與黑龍江新滿洲披甲之人為奴欽遵在案但行過強盜  
之人俱多係無賴克惡之徒若屢行強盜止將現在一案首明即照  
不寔不盡律減等流三千里擬罪強盜惡徒知屢次劫奪一案出首  
即可免死必至胡行劫奪迨至情極出首愈加不知畏懼大干法紀  
且減等擬流俱係內地倘仍不改惡糾聚克惡棍徒仍行強盜擾害  
良民亦未可定嗣後凡有強盜行劫數家而止出首一家停其內地  
流三千里俱改照鄭天貴免死發黑龍江給與新滿洲披甲之人為  
奴之

旨俟

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遵行此案既經更改其承審鄭天貴一案之承  
審各官亦應免議可也等因康熙四十四年閏四月初八日奉

旨依議

未下手殺人強盜自首 現行則例 賊盜

一強盜案內若未經下手殺人自首者監候俟同夥之人一併審明果  
無動手與死者並無仇隙主謀等情照依強盜傷人不死自首條內  
免死發邊衛充軍例科斷

強盜傷人不死自首

刑部為大盜劫殺事會覆浙撫張鵬翮題查董仲相等行劫徐應選家  
砍傷失主劫贓俵分章百六聞拿自行投首董仲相等依律擬斬立  
決章百六合依自首強盜雖曾傷人隨即平復不死者邊衛充軍應  
僉妻發邊衛充軍至配所責四十板再此事發後自首之強盜查歷



年已結檔案有事發後查拿時不准自首者亦有照知人欲告而自首減二等律完結者查律文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其知人欲告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又條例內自首強盜雖曾傷人隨即平復不死者亦姑准自首問擬邊衛充軍等語但此二項律內並未言明已發未發所以奉行不一嗣後除強盜再犯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者仍照律不准自首外凡事發後查拿時自首之強盜內如有傷人死者照律擬戍如不曾傷人照知人欲告而自首減二等律擬徒如此則事不致兩端康熙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奉

旨依議

未經行姦放火強盜自首

刑部覆直撫郭世隆題趙立本等行劫李進寶家楊四等商謀同夥九人持械放火燒房致進寶婦女燒死罄劫而遁夥賊劉樸自行投首各盜就擒孫和宇張均聞拿自首趙立本楊四依強盜放火燒人房屋者律擬斬立決梟示並據該撫將不曾放火事未發自行投首之劉樸事發投首之孫和宇張均俱擬斬梟嗣後凡有強盜姦人妻女燒人房屋案內如有未經行姦放火強盜自行投首應否與殺人案內不曾下手之強盜一例減等定擬等語查例內凡強盜再犯殺人行兇身雖投首不准免宥同夥殺人自行投首之盜未經下手事未發投首事發投首俱減等免罪等語在案據此事未發投首未經放火之劉樸改照事未發自首免罪事發投首未經放火之孫和宇張均照知人欲告自首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其強盜未經放火姦污婦女與不曾傷人之犯無異此等人犯自行投首與殺人案內未經下手自首減免之條符合准附例冊等因康熙三十年閏七月奉旨趙立本楊四着卽處斬梟示餘依議



城內行劫傷人不死強盜自首

刑部為大盜劫殺事會看得強盜陸士寬等行劫山陽縣城內居民劉廷相家一案據江寧巡撫于準審擬斬戍具題前來查已故盜首張凌雲係劉廷相母舅稔知廷相有銀兩借貸未允糾夥七人于康熙四十六年八月初三日夜凌雲未往眾盜各執火械齊赴事主門首打門入室胡光寅用斧將失主劉廷相砍倒劫取銀兩等物俵分而散失主傷已平復于本月初四日據胡光寅抱贓投首陸續獲審情真除李四張凌雲病故不議外陸士寬李連周永昌魏有德合依強盜行劫于係城池不分曾否得財俱斬梟示律均應斬立決梟示胡光寅合依自首強盜雖曾傷人不死者發邊衛充軍律應僉妻發邊衛充軍至配所杖一百折責四十板等因康熙四十七年九月十六日奉

旨陸士寬李連周永昌魏有德俱着卽處斬梟示餘依議

強盜自首伊王治罪 現行則例 賊盜

一凡強盜雖自行投首強盜之王仍照例治罪

遵法投監 現行則例 各例

一刑部等衙門題為遵

旨再審具奏事具題奉

旨據奏徐元善寇亂縱出賊去遵法投監情有可矜着免流徙杖一百發落以後重囚有這等因變逸出投歸者俱免死照此例發落永着為例其自行越獄及看守通同賄縱者雖投歸不在此例

脫逃命犯投首減等

刑部為光陰有限等事會議得江撫鄭端題何穆如毆死王十六自行投首一案臣部擬斬具題奉



旨何穆如自行投首着再議具奏欽此查何穆如于康熙十六年毆死王十六擬斬具題間穆如懼罪脫逃十有六載事屬年遠且伊兄已于此案擬軍今既自行投首應減等擬流但係現在擬流人犯應減等徒三年至配所責四十板仍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死者之家康熙三十年六月奉

旨依議

謀財殺命自首併媳首翁夫爲兄伸冤免議

刑部爲

事會看得申君章等謀殺楊君卿一案據偏沅巡

撫潘宗洛審擬斬絞具題前來查楊君卿有妹觀音妹許訂申君章之子老常爲婚康熙四十九年五月內楊君卿携本出外生理十九日宿于君章之家君卿自恃戚好卽以所携本銀出視君章求借不允遂萌殺机是夜治酒款待勸之使醉君卿酩酊睡熟時夜將半君

章先縛其手老常次按其脚君章旋用麻繩勒其頸項登時殞命君章得其銀物復同老常將屍抬至屋後掩埋兩月之內冤鬼夜號君章聞而恐懼復同老常起屍燒燬至八月內觀音妹子歸見阿翁所穿雲子鞋係伊兄之物每詰其夫諱而不露迨五十年八月初八日君章夫婦偕往岳家拜壽老常輒將見財謀殺真情盡向伊妻吐露并指楓樹下爲埋屍之所致觀音妹歸告其兄君祥具控發覺該撫歷審各認情真查律內謀殺人因而得財者同強盜論斬立決等語又查律內于法得相容隱之親屬首告如罪人身自首法其殺傷于人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等語觀音妹係申君章之媳老常之妻將伊阿公丈夫告言與如罪人身自首法之律相符申君章應免其得財之罪仍合依謀殺人造意者斬監候律應擬斬監候秋後處決申老常依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絞律應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再該



撫旣稱觀音妹與謀殺之楊君卿係同胞之妹與干名犯義有間等語據此應毋庸議已獲贓物給付屍親未獲贓物着該犯家產變賠再該撫疏稱殺人在康熙四十九年五月內至五十年八月控告事發其從前不知情不行查出者係知縣管沅州知州事今陞陝西西安府耀州知州馬騰雲相應附叅查定例內殺人兇犯該管官員知而容隱不行拏究將容隱之官叅處委不知情免罪等語據此應免議等因康熙五十一年七月初四日奉

旨申君章依擬應斬申老常依擬應絞俱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家僕勾盜劫主不准自首成案

刑部等議江撫慕天顏疏行劫史岱家已正法盜犯王文英等一案查王文英之首與李謙吉蔡恂等父兄之首雖事已覺露尚未經官司追捕之前今法司以王文英爲史岱之僕領衆盜進家將王母用火

燒爇並李謙吉蔡恂俱不准自首惟從前許北修等案投首俱邀寬

典不得不剖晰陳明等因查王文英雖云曾向伊王首出爲盜情由

然原招內王文英乃史岱家僕從內開門領盜進家將王母用火燒

爽及後知拿獲一家人蔣三無奈始行出首其李謙吉蔡恂雖云伊

父兄李坤蔡焄楨十五日曾向失主說過十六日往縣代首然原招

內十七日縣官閉城門圍拿逃避塔山十八日被捕快拿來之語甚

明其許壯修等因將伊親屬拿禁遂尔投首葉伏聞子發因地隣報

官懼罪抱贓自首等語是王文英以家僕勾盜行劫王家燒傷王母

之情罪與許壯修等平常爲盜之情罪不侔而李謙吉蔡恂之被捕

快拿來者顯然伊父兄之代首者難憑故臣等議將王文英等不准

自首具

題完結所有承問各官併該撫交與部議查該撫曾有應否減等聽候



部議之請應免交該部康熙十七年閏三月奉  
旨依議

偷創人參不准聞拿自首 現行則例 賊盜

一凡偷採人參率領頭目財主聞拿投部不准仍擬絞監候秋後處決  
現任官行賄不准首成案

吏部覆江督范承勳題山東長山縣知縣楊傑等皆係現任職官彭  
三李純並非該管上司楊傑等為查騾馬被人告發行賄不便准  
為自首彭三銀未入已應比照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  
者准在法論減受財一等律杖流知縣楊傑等均革職杖流楊傑等  
係行賄之員永不叙用康熙三十五年九月奉

旨依議

凡罪共逃

因人連累亦准罪人原免法成案

刑部議偏沅來陽縣參革知縣蔡毓柱虧空一案據該撫疏稱蔡毓柱  
虧空倉穀丁憂衡州知府江國禎盤查在二月出結在四月事在

赦後應聽部議等語查律凡人連累致罪而正犯遇

赦援免者亦准罪人原免法等語今來陽縣知縣蔡毓柱既經過

赦免罪其知府江國禎亦照此律免議康熙四十四年四月奉

旨依議

公事失錯

大臣無關緊要之事免處分

一兵部覆該臣等議得

上諭督撫提鎮俱係封疆大臣若以無關緊要之事即行議處殊屬太過  
嗣後如督撫提督凡有關係錢糧人命盜案地方軍務縱兵殃民違



法等項重大事件仍照定例處分至于欽部事件借端遲延塞責題  
叅扣剋虛冒不行揭報軍政互異薦舉匪人驛站廢弛工程不完朦  
混奏銷益引矛盾擅用非刑承問失入失察誣良擅行裁汰減報盜  
數有如此等緊要事件亦仍照定例議處外至于裁缺戀職未經查  
逐遲延開復丁憂違限不行轉報無關緊要之事及定例內未經開  
載應行照此例議處罰俸一個月至六個月者嗣後督撫提督俱停  
其議處康熙三十九年二月奉

旨依議

察對冊籍堂官免議

續增則例 吏

一凡將官員紀錄未行詳查遺漏抵銷者司官罰俸兩個月未經查出  
之堂官各罰俸一個月康熙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奉

旨察對冊籍係司官職掌以後此等事情堂官不必議處

犯罪事發在逃

無証見克犯監候待質成案

刑部題夾訊石匠五兒供我並不曾打死刑貴等語據張氏供我丈夫  
曾向我說不邀五兒同做活懷恨欲要害我等語據邢一魁供吳七  
到我家說去年五兒說要殺你哥哥夾訊吳七供我並不曾到邢一  
魁家等語驗看已死刑貴左眉太陽等處俱有鐵器傷但刑貴被毆  
之處並無証見且夾訊五兒始終不行招認事關人命不便懸擬將  
五兒暫行羈監俟打死刑貴之真正克犯干証發覺之日質審結案  
將吳七等暫行交與該管官取的保釋放刑貴之屍令伊妻張氏等  
暫行掩埋康熙四十一年三月奉

旨依議

餘犯監候元克獲日定案



刑部議廣撫蕭永藻疏曾老四仇老六與關成佐素有仇恨希圖報復隨在嚴亞丙家商謀邀楊啓吾共四人各執鎗刀木棍至關成佐門首楊啓吾拿草把點亮曾老四首先入室鎗傷成佐仇老六旋亦進室鎗棍交加成佐登時畢命成佐之妻彭氏叫喊亦被仇老六殺害歲餘幼女亦被脚踢身死啓吾止認執火照亮亞丙堅認在外把路而造意下手殺人之曾老四仇老六業已脫逃難以遽擬將楊啓吾嚴亞丙暫行監禁俟嚴緝曾老四等獲日質審定擬具題等因據此應如所題將楊啓吾如嚴亞丙暫行監禁將脫逃之兇犯曾老四等勒限一年嚴緝務獲實審定擬具題再議康熙四十四年六月奉旨依議

犯人監候提到案犯質審定罪

刑部爲獲解事該本部會同院寺會議得先據原任浙江巡撫張勳將私鑄沈德初擬斬具題臣部等衙門以沈德初並無同夥工匠獨自一人如何私鑄行令該撫覆審去後因該撫仍將沈德初一鑪一罐自行私鑄是寔照原擬具題臣部等衙門議以沈德初停鑄之後被獲又無銅鉛全夥工匠既稱鄰佑沈千廿五事發之後病故未死之先並未取供應行令閩浙總督嚴行詳審具題去後今據該督郭世隆疏稱審據沈德初供稱自置一鑪一罐私鑄不加刑訊直吐真情又起有私鑄鉗鑷等器具但德初被獲于停鑄之後又無夥伴鄰佑沈千廿五事發之後未及取供病故沈子欽在逃未獲人命關係重大恐有冤抑亦未可定應請將沈德初監候嚴緝沈子欽獲日質審定擬等因具題前來據此應將沈德初監禁脫逃之沈子欽勒限嚴緝務獲將真情審出定擬具題到日再議可也等因康熙四十年五月十二日奉



旨依議

親屬相為容隱

盜犯係無服之親出首成案

刑部議強盜單璽馮三等行劫莊振倉家馮三等出首將單璽等拿獲單秀等依強盜得財皆斬馮三等依知人欲告自首減二等律杖徒單璽係首賊馮三表兄查律內得相容隱者之親屬為之首聽如罪人身自首法無服之親亦得減一等等語行令該撫確擬去後今據東撫王國昌疏稱馮三原供單璽不係伊親表兄是以前詳未敢輕議今既奉部議應遵照改正等語但單璽病故無庸議康熙三十八年四月奉

旨知道了

處決叛軍

擅行處死謀為不軌之犯免議

刑部題為遵

旨會議事據江寧巡撫于準奏稱為據寔奏明仰祈

睿鑒事奉

旨這事並于準劉光美議罪摺子三個俱交與九卿一併會議寫本具題欽此該臣等會同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得據江寧巡撫于準奏稱臣聞得奸徒謀劫司庫遂諭密行嚴拿當據長洲等縣緝獲窩犯張書紳供出夥犯錢國華等卽拘親審供有潘九州倡言劫庫搶掠典舖因不能糾集被人知覺遂各潛散臣將首惡張書紳等七人立卽處死擅專之罪難辭盜犯嚴阿貴潘五高子祥移浙江巡撫與伊等行劫人家案內歸結又拿獲于聖奇卽貢生李燾等七名潘九州脫逃無踪交與臬司嚴審定擬另



題先奸棍等因雨澤愆期在丹陽等三州縣閭閻毀壇嚴行臬司查拿  
爲首之犯治罪奸棍貢生程昌誣告監生湯若干又率衆圍繞若干  
房屋毀壞器皿臣令嚴拿程昌逃遁止獲伊子程邁併黨棍十餘人  
重創枷示等語又據于準奏稱江蘇地方商賈輻輳五方雜處且濱  
海臨江奸宄易于潛藏欲圖靖盜案屢檄文武各官嚴加查緝臣才  
短識淺不能靖盜所屬地方仍然以致失事將臣卽行處分等語又  
安徽巡撫劉光美奏稱賊盜爲生民之害臣于平日申飭保甲以杜  
窩藏一有發覺稽比捕役以期緝獲何敢少懈但臣才短識淺以致  
奸宄未靖尚多盜案此皆臣查緝不嚴之故伏候處分等語查巡撫  
于準劉光美係封疆大吏理應嚴查奸宄綏靖地方平日不行嚴緝  
以致盜案繁多不合爲此情由應將于準劉光美俱各降三級留任  
効力巡撫于準旣稱商謀劫庫之李燾等七名交與臬司嚴審盜犯  
嚴阿貴等三名解審浙撫俟各該撫審擬具

題其煽惑脫逃之潘九州嚴緝務獲審擬具

題張書紳等七名俱係惡盜巡撫于準旣稱若不殄滅反致擾害等語  
應將處死之處無庸議至勒令罷市脫逃爲首之程昌率衆在丹陽  
等三州縣閭閻應聽該撫查拿究審結案再程邁等已經枷責毋庸  
議又江南江西總督邵穆布奏稱臣查江南省今夏雨澤愆期米價  
騰貴如蘇州等屬咸以旱災具報其間不無走險之徒乘机圖劫以  
致賊盜有聞臣一面通飭嚴加防緝而自入秋以來賴我  
皇上洪福齊天甘霖大沛民獲安全臣自此惟有益加盡心殫力務緝嚴  
拿盜賊以無負我

皇上保衛元元之

聖心等語查總督邵穆布甫經到任與平日不行緝拿者不同據此邵穆



布應毋庸議嗣後若不將地方克惡之徒嚴查杜絕以致盜案繁多將該撫嚴加治罪可也康熙四十六年十一月初七日奉旨于準劉光美着各降三級留任効力餘依議

化外人有犯

紅苗定例

戶部爲欽奉

上諭事該臣等會議得湖督喻成龍疏稱楚分南北地稱曠渺惟是鎮筧紅苗種類甚繁僻處萬山荒野地是不毛不耕不賦性則悍愚素慣攘竊自古不通聲教我

皇上特遣大臣統師壓境

恩威並用以服其心苗卽感畏傾心歸誠計戶輸糧俱應于四十四年起徵但紅苗旣盡歸誠與民一體茲當初入版圖之時而善後事宜自當斟酌方可垂之永久等因詳議九款會同偏撫趙申喬提督俞益謨合詞具題前來

一苗邊文武事務權宜專也從前紅苗土民俱係協鎮並僉令哨長分管悉聽營將管理今旣移設道廳等員分地駐劄其地方事務應聽同知通判專管辰沅靖道統轄以耑責成其武職應遵定例止令約束兵丁防汛巡查不許干預地方事宜如或有苗人自相穴鬪亦聽文員移會酌撥兵弁巡查彈壓等語應如該督等所題

一苗民盜竊命案及搶奪殺傷等事俱應照內地州縣命盜案件之例具題也查紅苗歸誠納糧特設土官管轄嗣後除苗有犯輕罪者仍聽土官自行發落外若有犯殺死人命強盜擄掠人口搶奪財物及捉拿人口索銀勒贖等情許被害之苗赴道廳衙門控告責令土官將犯罪之苗查拿解道廳衙門照律例從重治罪如土官將犯罪之



人藏匿不卽行解送者將土官照例嚴加議處行令該督明白諭知以文到之日爲始定例三個月後遵行

一紅苗捉人勒贖之例宜嚴也查紅苗素常捉人勒銀取贖皆因先不曾定有治罪之條其該管官平日亦不嚴行約束所致嗣後如有仍前伏草捉人枷肘在巢勒銀取贖者令土官將犯罪之苗解送道廳衙門審理如初次有犯將爲首者擬斬監候爲從之人俱枷號三個月責四十板臂膊刺字如再犯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內有初次犯罪者仍分別首從擬罪其有土哨奸民如有勾通附和取利者審係造意爲首不分初次再犯擬斬立決若並非造意止通同附和希圖取利者各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僉妻發邊外爲民其該管土官雖不知情但平日不嚴行約束有一起者將土知府知州各罰俸三個月百戶寨長各罰俸六個月有二起者將土知府知州各罰俸半年

百戶寨長各罰俸一年有三起者將土知府知州各罰俸一年百戶寨長俱革職若該管官知情不行禁止者俱應革職不准折贖責四十板若係教令或通同取利者革職不准折贖枷號三個月應令該督先行明白曉諭以文到之日爲始定限三個月後遵行

一土官之責成宜審也鎮筭旣設同知通判尙管苗務其五寨司土官土民應聽該廳管轄遇有逃盜等事將官員一併處分俾土官無岐視抗延之虞矣等語應將五寨司土官土民令廳員尙管如地方有逃盜之事者應將土官一併處分

一新設移駐各員應照邊俸以示鼓勵也查楚省民苗雜處之州縣官員從前任郭總督條奏部覆准其調補并照四川貴州等省邊俸之例陞遷在案今鎮筭一隅衆逼苗巢移駐之道員添設之同知通判巡檢俱皆駐扎苗地又與川黔接壤自應照邊俸陞遷遺缺一例調



補等語應將鎮筵等處移駐之道員同知通判巡檢等照黔蜀等省邊俸之例陞用伊等缺出將湖南省品級相當熟悉風土廉能之員令該督撫會同保題調補

一接壤之邊釁宜悉也查黔楚相接之苗每因小忿動輒操戈殺搶彼此拿人皆因頑苗不知法紀竟以殺人搶掠視爲泛常傷殘多命其該管官亦不嚴行約束所致嗣後兩省相接之苗有冤抑之事令其赴兩廳控告兩廳會同土官審明發落如有仍前殺搶者令土官將犯罪之苗嚴行查拿解赴兩廳審理明確俱照白晝搶奪律治罪免其刺字但苗人不便擬定流徒應照旗下人柳號杖責若聚衆不及五十人亦無殺死人命止傷人不死者將爲首之人柳號兩個月責四十板爲從者柳號一個月責三十板如有殺死人命者將爲首之人擬斬監候秋後處決下手之人各柳號三個月責四十板爲從者

各柳號四十日責四十板若聚衆至五十人者雖無殺死人命將爲首之人擬斬監候爲從者各柳號五十日責四十板如有殺死人命者將爲首之人擬斬立決下手之人俱擬絞監候其餘爲從者各柳號兩個月責四十板若聚衆至一百人者雖無殺死人命將爲首之人擬斬立決爲從者各柳號兩個月責四十板如有殺死人命者將爲首之人擬斬立決梟示下手之人俱擬斬監候其餘爲從者各柳號三個月責四十板其所搶人畜等物俱勒令給還原主其該管各官雖不知情但平日不嚴行約束以致衆苗互相構釁若聚衆不及五十人者將土知府知州罰俸三個月百戶寨長各罰俸六個月若聚衆至五十人者將土知府知州罰俸半年百戶寨長各罰俸一年若聚衆至百人者將土知府知州罰俸一年百戶寨長俱革職若聚衆至百人以上者將土知府知州革職百戶寨長革職不准折贖責



四十板若係知情不行禁止將知情之該管官革職不准折贖枷號  
一個月責四十板若係教令或通同商謀希圖均分財物者俱照為  
首之犯一體治罪行令該督明白諭知以文到之日為始定限三個  
月後遵行康熙四十四年四月奉

旨依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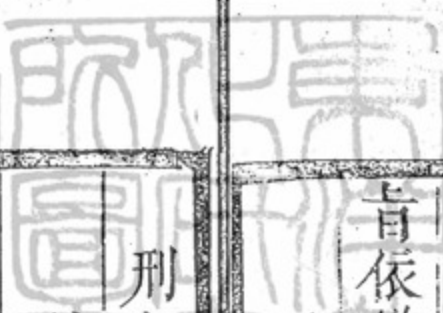
刑部

熱審減等至秋節止

刑部為請酌定熱審之期等事覆御史趙蒼璧題前事嗣後每年熱審  
減等事件若係七月立秋之年應至立秋前一日止減等若係六月  
立秋之年仍照現行例六月終止減等康熙三十年五月十六日奉

旨依議

死罪減軍熱審仍減等



刑部等衙門為呈報事會看得蓋之經趙斐然等互鬪致死二命一案  
刑部將蓋之經趙斐然擬絞監候具題奉

旨這案着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查蓋之經趙斐然素無仇隙緣康熙  
二十年七月初十日趙名亭向蓋之經索取用錢角口蓋之經歸告  
伊父蓋靄靄糾率族黨俱持弓箭刀杖趙名亭亦告伊族孫趙堦堦  
邀同族眾各持棍杠在曹家店集格鬪趙堦堦先用棍毆蓋靄靄致命偏  
左蓋靄靄即持刀砍傷趙堦堦致命頭顱趙斐然持棍毆蓋靄靄致命偏右  
趙輝亦持棍毆蓋靄靄左膝蓋之經見父傷重仆地即持刀砍傷趙堦堦  
致命偏左以致趙堦堦夜間殞命蓋靄靄亦因傷重至次早身死蓋之經  
趙斐然俱係殺人之犯理應照律擬絞但各為其父侄而行今若將  
蓋之經趙斐然又擬死罪二姓死者已至四人既一死已有一抵應  
將蓋之經趙斐然俱免死照共毆人執持兇器亦有致命傷痕者發



邊衛充軍律應僉妻充軍今既擬軍罪仍照例熱審減等徒三年至配所各責四十板可也康熙三十年閏七月奉

旨依議

停止熱審

刑部爲遵

旨題請熱審事康熙四十三年三月初十日內閣啓奏摺本內刑部一件爲熱審請

旨事奉

旨熱審欲將罪人減等則寒月讞審亦應減等耶或有罪人希冀減等幸免因爲故延日期以致熱審則夤緣行求之弊生而事益繁多矣且熱審減等若以爲善是一切審問罪案當初審時便應減等耶熱審應否停止可傳問九卿隨詢問九卿等回奏云罪人知有熱審之事故延日

期夤緣生弊事亦繁多今將此例停止則延挨行求之弊可以杜絕而事務亦簡省矣本月十四日摺奉

旨將原本發還熱審着停止

枷犯熱審減等

刑部爲報鳴事會覆浙撫金鉉題賀文昭毆死王聖玉一案賀文昭依鬪毆律擬絞監候葛氏不知賀文昭毆死王聖玉之情合依凡民人與相等人妻通姦者男婦各枷號一個月鞭一百其婦仍給本夫例應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遇熱審減等免其枷號責四十板仍給本夫陳諸四可也等因康熙二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奉

旨賀文昭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刑部爲懇究冤情事康熙二十九年六月初八日浙省准到部咨內開查陳老四和同誘賣陳氏應照律發寧古塔給與窮披甲之人爲奴



但經解途病故毋庸議仍向陳老四家下照數追價給傅和尚陳氏  
應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遇熱審減等枷號四十日責四十板交與  
張應麟其與陳氏通姦之顧爾明應照例枷號一個月鞭一百係民  
責四十板遇熱審減等應免枷責三十五板可也

刑部爲哭典弟命事查余氏先與王佛初通姦又與朱學來私通以致  
佛初將學來打死浙撫線一信審擬余氏照姦例應枷號一個月責  
四十板遇熱審減等免其枷號責四十板具

題部覆改爲遇熱審減等應枷號二十五日責三十五板等因康熙三  
十六年七月初三日奉

旨依議

稱與同罪

故縱重犯越獄擬絞監候獲犯之日審豁

刑部爲報明事會看得據浙江巡撫張劬疏稱蕭山縣獄卒周英因行  
劫吳仲旋家盜犯丘子成收禁縣監輒聽子成服弟丘阿十說合周  
英婪銀二兩於康熙三十七年七月初八日夜開鎖撬柵縱令子成  
越牆而出歷審情真將周英等擬以絞徒杖罪援

上諭具題前來查康熙三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內開詔欵不赦等罪不宥等語周英合依受財故縱與同罪者全科  
至死者絞固監緩決候逃囚得獲審豁律應擬絞固監俟獲逃犯丘  
子成之日審豁丘阿十合依說事過錢與受財人同科枉法贓一兩  
至五兩杖八十無祿人減一等律應杖七十贓銀照追入官盜犯丘  
子成嚴緝獲日另結等因康熙三十八年閏七月初四日奉

旨依議

徒流遷徙地方

刑案全集

卷之一 名例

全

思敬堂



軍流徒犯到配板責 現行則例 斷獄

一民人犯軍流徒罪俱應到配所板責

發烏喇等處人犯到配後枷責

刑部爲仰體好生之

聖心等事覆御史朱廷鉉疏稱充發烏喇等處人犯例必先發五城枷號  
兩月滿日呈放仍責四十板然後發遣長途遠征血肉淋漓情有可  
憫臣請比照內地軍流徒犯之例一體至配所由該旗將軍枷責等  
語應如該御史所題嗣後以免死減等充發烏喇等處爲奴人犯免  
其在部枷責照常發遣至配所交與該將軍給與窮披甲之人爲奴  
後再行枷責係另戶人枷責後當差可也康熙三十七年十二月奉

旨依議

發遣流徙開寫地名年歲 現行則例 名例

一發遣流徙人犯開寫省分州縣年歲及妻子年歲發遣其直隸各省  
解部人犯冊內開明省分州縣年歲及妻子年歲如有旗人並開明  
旗色佐領年歲送部

免死減等人犯改發地方 全上

一貪贓官役罪至死若免死減等發落者並妻及未分家之子交與戶  
部安插于烏喇地方罪不至死擬流者流徙于尚陽堡又康熙二十  
一年五月初九日奉

上諭諭刑部頃者逆寇殲滅海宇蕩平朕躬詣盛京展謁

永陵

福陵

昭陵以告成功因而巡行邊塞咨詢民間疾苦東至烏喇地方見其風氣  
嚴寒由內地發遣安插人犯水土不習難以資生念此輩雖干憲典但



既經免死原欲令其生全若仍投身窮荒終歸蹙歎殊非法外寬宥之  
初心朕心深為不忍以後免死減等人犯俱着發往尚陽堡安插其應  
發尚陽堡人犯改發遼陽安插至于反叛案內應流人犯仍發烏喇地  
方令其當差不必與新披甲之人為奴以昭朕軫恤民隱哀矜保全之  
意爾部即遵諭行特諭

又

一刑部議財主吳三率領頭目田進山偷創人參俱照例擬絞為從之  
李忠等十六人係內地民俱照例僉妻發往烏喇寧古塔給與窮披  
甲之人為奴趙二係奉天民發往黑龍江為奴撥給驛站奉

旨吳三田進山俱從寬免死照例減等發落餘依議欽此除為從之李忠  
等仍照為從例僉妻發往烏喇寧古塔給與窮披甲之人為奴黑龍  
江撥驛擺站外查財主吳三率領頭目田進山俱係擬絞之犯今各

照例減等將旗人吳三柳號兩個月鞭一百完結將民人田進山流  
于內地則為首之罪反輕于為從之人矣應將旗下另戶人吳三發  
往黑龍江令其當差內地民田進山發往烏喇寧古塔給與窮披甲  
之人為奴再誘拐人口事同一例嗣後如遇偷創人參案內擬絞之  
財主率領頭目並誘拐人口案內擬絞首犯奉

旨免死減等發落俱照此例完結康熙四十一年七月奉

旨依議

給新滿洲為奴人犯 現行則例 名例

一康熙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凡犯重罪免死給與盛京寧古塔等處新滿洲為奴者止併妻發去  
仍籍沒家產此等犯重罪給與為奴僕者永不許贖出其身將此交與  
兵刑二部



官紳貢監犯軍流等罪改發豫省開墾

戶部爲酌議勸墾之法等事同刑部會議得據河南巡撫李國亮疏稱河南通省荒地多係土廣人稀若召集外來流移恐遠方來歷難稽萬一中藏匪類貽害地方一時開墾爲難今酌議變通之法此後或將各省官紳貢監犯軍流等罪者部議某罪限撥荒地若干僉發豫省先儘荒多州縣責其認墾勒令二年起科行之既久自然地無不闢賦無缺額况軍流罪囚獲免遠遣而得耕種內地于國計民生不無小補等因前來除一應發遣黑龍江寧古塔尚陽堡等處安插奉天等處及有情罪可惡發遣軍流者並不准

赦免等犯仍照常發遣外其各省官紳貢監犯軍流等罪之人力量多寡部內難知其地畝數目不便派定俱僉發豫省令該撫酌量撥給荒地開墾將所墾地畝俟二年後起科每年將墾過地畝數目造冊報

部查核俟荒地墾完之日停其僉發豫省仍照定例發遣至外來流移人等仍行招墾如內有匪類逃人該撫嚴加查拿解部俟

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遵行可也等因康熙三十七年二月二十日奉旨依議

滇省定地發遣 全上

一雲南徒罪人犯發本省多羅松林等十二驛擺站罪重者迤東本省人改流成案

刑部覆東撫張鳳儀投誠黃進誣告人徒罪加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查律載山東人流福建但黃進等原係福建人不便仍流本處改流陝西康熙十一年八月奉

旨依議

配定軍犯私自改發比案



刑部覆東撫高承爵疏徐萬良係前任巡撫移解粵省配定海南衛充軍之犯查定例內軍犯在配所脫逃者該管官罰俸六個月統轄官罰俸三個月都司杜轉發左衛以致脫逃不便照此例應將都司杜比照官員將軍流徒罪人犯令人取保脫逃者降一級調用之例至署左衛事守備梁不將前官疎忽緣由早報應照欽部事件違限四五個月罰俸一年軍犯係山東人行文山東巡撫嚴緝務獲發海南衛照例折責四十板康熙三十四年十一月奉旨依議

**邊遠充軍**

軍罪以下彙題 現行則例 各例

一凡各部衙門具題交與刑部議者軍罪以下之事不行題覆即在刑部完結十日彙題其凡革職交與刑部議罪等事仍行題覆完結其直隸各省督撫具題軍罪以下之事亦停其題覆刑部即行擬議移咨發落仍入十日彙題內具題

**刑部**

例案全集卷之一名例終







東洋圖書印



